

WAVE E C O M E

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

目錄

親愛的遠銀卡友您好

在您接到遠東商銀信用卡的這一刻開始，恭喜您已
經正式加入遠東商銀信用卡大家族，成為新世紀聰明
消費人的一員，享各項量身訂製的尊榮禮遇。

在節奏快速、五花八門的現代消費型態中，選擇適
合的消費工具，讓您更能得心應手，體驗新世紀的
生活之道。遠東商銀信用卡在您的日常生活中，所
扮演的已不僅是一張簽帳消費的卡片，更連結網路
通訊生活，提供循環信用靈活理財、自動櫃員機預
借現金、旅遊平安保險、消費優惠禮遇..等，為您個
人量身訂作的全方位服務。

為了幫助您更加了解持有信用卡的權利義務及各項
權益，遠東商銀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在本手冊加
入「信用卡約定條款」，請詳閱本手冊內容，若仍
有疑問，歡迎洽詢客戶服務專線（02）8073-1166；
0800-261-732，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順頌 時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一. 認識遠東商銀信用卡.....	1
二. 簽帳篇.....	2
三. 繳款篇.....	6
四. 循環信用篇.....	10
五. 三合一預借現金篇.....	12
六. 便利理財篇.....	14
七. 失卡、換卡篇.....	15
八. 信用卡小常識.....	17
九. 學生卡注意事項.....	22
十. 24小時語音服務說明/緊急支援服務.....	23
十一. 遠銀紅利點數/快樂購卡點數介紹說明.....	24
十二. 電子帳單申請說明.....	26
附錄一：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明.....	27
附錄二：信用卡約定條款.....	40
附錄三：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77
附錄四：與快樂購聯合集點卡聯名之遠東商銀信用卡權益 及注意事項.....	82
附錄五：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	83
附錄六：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86
附錄七：分期付款總約定書.....	88
附錄八：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申請同意書	90
附錄九：國際機場周邊停車使用須知.....	91
附錄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	93
附錄十一：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 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	96
附錄十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MasterCard/VISA/JCB 驗證服務約定事項.....	98
附錄十三：遠東商銀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99
附錄十四：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	101
附錄十五：信用卡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手機帳單) 約定事項.....	115
附錄十六：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特別注意事項.....	117
附錄十七：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118
附錄十八：線上申請遠銀帳戶自動扣繳遠銀卡帳款約定事項	126

一. 卡片正面



A. 信用卡卡號

卡號共16位數。

B. 卡片有效期限(XX/XX 月/西元年)

這是您遠東商銀信用卡的起始月份/西元年及截止月份/西元年。

C. 英文名字

遠東商銀信用卡為通行全球的信用卡，您的英文名字（同護照姓名）便於身份辨識與作業處理。

二. 卡片背面



A. 遠銀服務專線：02-8073-1166；0800-261-732（市話撥打）

B. 卡片磁帶 請避免刮傷或與磁性物品放在一起而造成磁帶受損

C. 簽名欄 收到卡片請立即用原子筆在此處簽上慣用的簽名式樣（中、英文皆可），切勿任意塗改。

三. 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

■ 全e化用卡

沒有提供實體卡片，核卡後用email通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料查詢方式，您可至本行網站 www.feib.com.tw 查詢卡號資料及執行開卡作業，本卡預設申請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電子版權益手冊。

註：網路銀行存放資料包含：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卡片背面末3碼、信用卡總額度、帳單結帳日、HAPPY GO 條碼等。

■ 綁定購物APP，付款方便

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是網購專屬付款工具，不論卡友於各大網購商城進行血拼採買、或是規劃旅遊線上訂房、訂機票，皆可依自己的消費需求自訂安全額度，安心付款。還可簡單快速的把卡號設定在iTunes、Google Play、YAHOO!...等網站以享有快速結帳服務下載音樂、遊戲、shopping一指搞定。

一. 新卡啟用...

■ 辦理信用卡啟用

當您收到新卡時，為避免信用卡非您本人收件而遭冒用，因此每一次收到新卡，皆須辦理開卡啟用手續方可使用，目前本行為方便持卡人辦理新卡啟用，提供本行語音專線及網路開卡服務，您只要依照寄卡通知單上的指示，致電(02)8073-0505或掃描QR Code連結，依指示輸入資料，即可完成開卡手續或您可透過貴賓服務電話(02)8073-1166；0800-261-732由專人為您完成開卡手續。



■ 辦理金融卡啟用

請您攜帶身分證正本、原留印鑑及Combo卡至原申請分行服務台領取密碼函及辦理金融卡啟用手續，晶片提款密碼為6~12碼，您可自由變更；國外提款及預借現金密碼為共用之4碼密碼，請另洽遠銀客服專線(02)8073-1166；0800-261-732申請，此密碼可於遠銀自動提款機進行變更。

二. 卡片功能

■ 信用卡簽帳步驟



● 辨別是否接受刷卡消費

當特約商店貼有您所持有信用卡的服務標章時，即可以信用卡簽帳消費。

● 當您在國內、外特約商店（以下簡稱特店）消費時，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1. 消費後表明簽帳意願。
2. 將卡片交予服務人員。
3. 特店向收單銀行或本行索取該筆消費之授權，可能會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如果金額較大或為保障您本身的權益以防止被他人冒用時，授權單位可能會核對您的個人資料，敬請諒解並配合）
4. 特店服務人員在取得授權後，會將簽帳單交給您簽字，請先確認金額等相關資料正確無誤，另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以免遭到商店拒絕。
5. 特店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會將簽帳單之客戶存查聯及信用卡交還給您，即完成簽帳手續。

● 依國際組織相關規定，如您持有之信用卡為無凸字印刷信用卡（即信用卡卡面上無任何突起之觸感），其使用方式及相關限制如下：

1. 台灣地區不接受離線交易，包含於飛機上的免稅商品交易，其他國家之離線交易限制，將依據國際組織之授信規範及各國之法令而定。
2.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舉例說明：

陳先生持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於某間精品小舖購物，該商店僅有一般拓印的手刷機，因為無法拓印出無凸字信用卡的卡號，故陳先生無法完成交易。

* 請注意：

切勿隨意簽字在空白處或未填妥金額的簽帳單上（但租車、訂房不在此限）。如特約商店服務人員不慎寫錯金額或欲取消該筆交易，請務必當場將該份簽帳單（通常一式二張）全部撕毀，並取得特約商店之退款證明。若該特約商店是以電腦連線作業，則您必須當場要求特約商店開立另一張等值「負額」之簽帳單，做為沖銷該筆帳款之憑證，並請妥善保管存根以供日後查證。

① 卡號 ② 簽帳日期 ③ 消費總金額 ④ 您的簽名



● Visa 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JCB J/Speedy簽帳步驟

Visa 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JCB J/Speedy卡之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係在Visa 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JCB J/Speedy商店購買新台幣3,000元以下之商品時，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感應付款：

步驟一：告訴店員要使用Visa 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JCB J/Speedy感應卡結帳。

步驟二：感應器藍燈閃爍，可持Visa 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JCB J/Speedy卡於感應器前進行交易。

步驟三：綠燈亮起並聽到「啾」一聲，表示感應式交易已經完成，您可將卡片收回。

步驟四：店員提供簽單，不必簽名。

* 請注意：

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NT\$3,000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國際金融卡功能（僅Combo卡適用）（幣別：新台幣）

● 全球提款服務

可於國內貼有  標誌之ATM提領新台幣及全球貼有  標誌之ATM提領當地貨幣

● 國內外ATM提款限制

自行提款+跨行提款：每日提款最高限額為15萬元。

● 國內ATM轉帳

可於國內貼有  標誌之ATM，轉帳至本行或其他銀行之帳戶，更可以轉帳繳交信用卡款項，入帳迅速，讓您資金調度更靈活、更便利。

金額限制：

1. 實體ATM：約定轉帳/自行：單筆最高500萬元，當日累積最高500萬元。
約定轉帳/跨行：單筆最高200萬元，當日累積最高300萬元。
非約定轉帳：單筆3萬元，當日累積最高3萬元。

2. 網路ATM：約定轉帳/自行：單筆最高500萬元，當日累積最高500萬元。
約定轉帳/跨行：單筆最高200萬元，當日累積最高300萬元。
非約定轉帳：單筆最高10萬元，當日累積最高10萬元。

3. 繳稅：單筆最高200萬元，繳稅金額併入本行每日自行/跨行累計轉帳總額500萬元。

每日係以每日0時至24時（本國時間）計之；但若在銀行非營業日時，其轉出金額併入次一營業日之額度計算之。

三.調整信用額度...

■ 如何調整信用額度

若是我們提供之額度不敷您的需要時，您可以提供更多的財力證明，例如：房地產權狀、稅單、定期存單、銀行活存等財力證明，我們會為您重新評估調整。

您亦可通知本行調降信用卡額度，但不得低於下列各信用卡別之最低額度：

- 世界商務卡/世界卡/無限卡：新台幣40萬
- 商務御璽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金卡/普卡：新台幣3萬
- 學生卡：新台幣2萬

若是您有出差、出國或其他狀況，短期內需要較高額度時，請於三個工作天前預約申請「臨時額度」。

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之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其交易款項需於信用額度內進行交易，且該交易款項不得作為申請臨時及固定信用額度調整之項目。

■ 遇到商店拒絕簽帳時怎麼辦

如果您碰到這種情況，請立即致電(02)8073-1166；0800-261-732遠東商銀信用卡中心，確定拒絕簽帳的理由為何。

四.取消交易/退貨如何處理...

■ 取消交易：您在刷卡後如欲取消交易

1. 如特約店沒有電腦連線，可當場向店員取回原整份簽帳單並撕毀。
2. 如特約店有電腦連線，需確認店員有開立一張抵銷交易簽帳單，抵銷原交易，簽名後請保留收執聯。

* 如係更改簽帳金額時，作法與上述相同，並重新開立簽帳單即可。

■ 退貨

1. 國外交易若於事後辦理退貨，因係以重刷一筆「負」項金額，而原交易及退貨交易均須結匯清算，故持卡人可能會有匯損及清算手續費的損失。
2. 退貨時，須保留退貨單據，45~60天內如帳單仍未出現此退貨金額時，請來電本行信用卡中心處理。

* 請注意

■ 持卡人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如對貨物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格等有所爭執或退貨之事情發生時，應主動與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可以要求銀行止付或因此拒繳帳款，因為只要持卡人在消費後於簽帳單上簽名，銀行依約定即須替持卡人墊付該消費款。若在鑑賞期退貨，而廠商仍來請款，則可檢附退貨相關單據，由本行協助向廠商扣回款項。

■ 持卡人如購買黃金、珠寶、鐘錶、通訊器材、機車、煙酒或其他高變現性物品，或單筆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三分之一，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交易，或依持卡人過去之消費情形、繳款紀錄、商店類型、交易金額.....等或其他情事經消費評分不足時，本行基於風險考

量，得保留、限制或婉拒對持卡人該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

- 持卡人以信用卡於實體店面或郵購或網路購買商品或服務後，該筆交易發生爭議狀況，請與商店聯繫試圖解決爭議，但未獲解決時，持卡人得向發卡銀行申請爭議帳款處理；惟該筆爭議帳款如於信用卡帳單顯示「○○○(電支名稱)TWQR跨機構購物交易」，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

五.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新卡啟用

■ 新卡啟用，網路銀行開卡

1. 請登入網路銀行
 - 若您**已經有**本行網路銀行帳號，請使用您現有的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
 - 若您**還沒有**本行網路銀行帳號，系統將協助您完成網路銀行會員帳號設定。
2. 登入後，請點選「信用卡」->「遠東雲專區」->「信用卡資料查詢及開卡」->「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即可取得包含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卡片背面末3碼等資料
3. 點選「開卡」->核對卡號後，輸入出生年月日->完成開卡

■ 調整信用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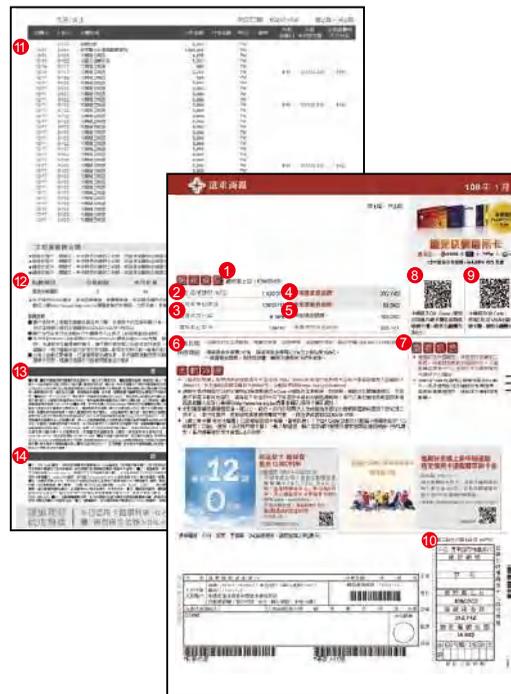
- 自訂安全額度，安心網購
 1. 只要3步驟，您可以透過本行網路銀行自訂「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安全額度。
 2. 最低NT\$1,000，最高為您於本行信用卡之總額度。
 3. 額度適用期間由您決定。
- 自訂額度3步驟
 1. 請登入網路銀行
 2. 點選「信用卡」->「遠東雲專區」->「信用卡額度調整」->選擇「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
 3. 至「本次額度調整申請」，設定調整金額及調整期間，設定後立即生效。

■ 重要注意事項

1. 本服務適用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
2. 本服務於持卡人總額度「臨時額度調整」期間不適用，如需服務請致電客服中心由客服人員協助調整。本行客服專線(02)8073-1166 · 0800-261-732。
3. 自行設定額度最低NT\$1,000，調整需以仟元為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持卡人總額度。
4. 「區間調整」最長3個月，結束後，系統將自動調回「目前已設定額度」。

一. 認識繳款通知單...

本行繳款通知單（以下簡稱「帳單」）乃是將您所使用之各類卡片（如：MasterCard、Visa、JCB）之簽帳消費歸於一份帳單，附卡之簽帳消費亦與正卡同列於一份帳單上。



- | | |
|-----------|---------------|
| ① 繳款截止日 | ⑧ 手機繳款QR Code |
| ② 您的循環額度 | ⑨ Visa金融卡繳費 |
| ③ 本期帳單結帳日 | ⑩ 繳款聯 |
| ④ 本期應繳總金額 | ⑪ 消費明細 |
| ⑤ 最低應繳總金額 | ⑫ 紅利點數資訊 |
| ⑥ 自動扣繳 | ⑬ 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
| ⑦ 重要訊息 | ⑭ 繳款方式 |

二.保留每筆帳單...

保留每筆簽帳單，有利於每月對帳，您當月的消費不一定會立刻出現在次月的帳單，須視特約商店何時請款而定，因此保留您的簽帳單，有助於您日後逐筆對帳。

三.如何繳款...

■ WEB-ATM繳款

您可至本行網站 www.feib.com.tw 點選「i 櫃檯→數位平台→網路ATM」，並將任一庫之晶片金融卡插入讀卡機，選擇「繳費」功能即可繳款。

■ 活存帳戶繳卡費

您可至本行網站 www.feib.com.tw 點選「i 櫃檯 → 繳費 → 活存帳戶繳卡費」；或使用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點選「立即繳款」功能，選擇【活存帳戶繳卡費】，即可以本行或他行活期存款帳戶繳交信用卡費。

■ 金融機構轉帳扣款

您可向遠銀申辦指定金融行庫之自動轉帳扣款，請填妥「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我們將於繳款截止日至您的帳戶轉帳，請您務必於繳款截止日前一日，將款項存入您的指定轉帳帳戶，以免扣款不成功。請來電24小時電話(02)8073-1166；0800-261-732索取授權書。

■ 電話語音繳款

當您在遠東商銀設有往來之活存戶，即可在遠銀任一分行申請以語音(0800-088-222)轉帳繳交信用卡款，讓您在家就可繳卡款，目前語音系統申請作業含(新申請、轉帳、約定繳交信用卡卡號)，皆無須回「原開戶行」，任一分行皆可辦理。

■ 電信/便利超商繳款

新台幣兩萬元(含)以下之信用卡帳單金額，可利用每月帳單上的繳款條碼，就近至下列通路選擇全額繳清或最低應繳繳款，且無須負擔手續費：遠傳電信(直營及加盟門市)、7-11便利超商、全家便利超商、OK便利超商及萊爾富便利超商。

(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繳款則需點選行動電子帳單內『立即繳款』功能，選擇『超商條碼繳卡費』，輸入繳款金額並產出繳款條碼，至全家便利超商出示手機條碼畫面完成繳費。)

■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1. 請將任何行庫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與金資中心連線且具有轉帳功能之提款機內。
2. 請輸入您的金融卡密碼。
3. 請選擇「轉帳」或「其他服務」中之「轉帳」服務。
4. 出現「輸入行庫代號」時：請按「805」(遠東商銀代碼)。
5. 出現「輸入行庫帳號」時：請輸入您欲付款之信用卡卡號(共16碼)或「529+身分證字號」(A=01, B=02, C=03...)。持兩張(含)以上本行信用卡，只需輸入任一張的卡號即可。
6. 請輸入欲繳款的金額。
7. 請檢查「帳號」及「金額」是否正確，若正確請按「確定」鍵。
8. 若您的轉帳付款手續已完成，請留存您的轉帳明細表。
9. 當日下午3:30前轉帳者，可於次一營業日查詢。



■ 現金臨櫃繳款

您可利用繳款通知單之繳款聯於指定行庫繳款，可繳款行庫以繳款通知單上列示為準。

(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因採線上即時活存帳戶轉帳繳款、遠銀帳戶自動扣繳及全家便利超商條碼掃描繳款，不適用金融業臨櫃現金繳款。)

■ QR Code繳款

使用您的智慧型手機掃描信用卡帳單內的QR Code，可選擇【活存帳戶繳卡費】，即可使用您於本行或他行活期性存款帳戶繳納本行信用卡帳單。

■ Visa金融卡繳款

以掃碼APP掃描QR Code，輸入指定Visa金融卡的卡號、效期、卡片背面末三碼，免手續費。

*限全額繳清且應繳總金額小於新台幣10萬元(含)者適用。

■ 郵局劃撥繳款

若您未攜帶繳款通知單之繳款聯，則可利用郵局之劃撥單繳款，本行劃撥帳號為1931214-2，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請務必在左邊通訊欄處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本行為您入帳。

■ 即期支票繳款

請開具抬頭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掛號郵寄至22099板橋莒光郵局第48號信箱 遠東商銀信用卡部收，並請務必於支票背面填寫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信用卡卡號，同時為避免因交換作業延誤入帳時間，請於繳款截止前三日寄(送)達。(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支票，請在繳款截止日前一週寄達)。

■ 金融機構匯款(限本國人)

您可至全台金融行庫填寫匯款單，收款人戶名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入行庫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板橋文化分行」，帳號為「80+信用卡卡號第5碼至最後一碼」，持卡人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行庫規定為準)。電匯超過三萬元以上之金額，須攜帶身分證等文件證明。

四.帳單沒收到怎麼辦...

- 本行帳單採平信或Email或簡訊方式擇一傳送，故可能因郵遞疏失或系統發送、網路連線等問題而未能送達您手中，如果您在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七日仍未收到帳單，請即來電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五.帳單金額與實際金額不符合怎麼辦...

- 若您對帳單上之消費明細有任何疑問時，請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行協助處理，逾期則不得再提出申請或任何理由拒絕付款。通常導致帳單不符的原因有以下幾種：
 - a. 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作業上的錯誤。
 - b. 持卡人忘記自己有這筆消費。
- 如果您的卡片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您時，則調閱簽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六.網路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INTERNET)或電子交易(EDI)方式直接進行電子交易時，須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持卡人應瞭解交易的網站背景及交易過程的資料傳輸安全，避免在不安全的交易下將卡號及有效日期等資料在網路上傳輸，若該網站需要輸入卡號及有效年月時，請仔細閱讀網站上所提供的契約並記下該網址，以做為日後聯繫之用。
2. 持卡人應隨時注意自己支付工具帳務情況。
3. 網路交易消費者需負擔一定之風險，例如網路駭客可能侵入電腦系統竊取信用卡資料、網路商店為騙取購物者錢財之虛設商店...等。帳款若有疑異，持卡人應先洽特店解決，如無法解決時，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異之處理程序」辦理。其他事項依本行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規定辦理。
4. 若使用本行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時，須依該服務條款及注意事項辦理。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開辦時間依遠東商銀公告為準。

於網路商店購物時，應注意是否為跨境交易：網路商店網頁以「tw」為網域名稱者，並不限為國內公司，如為跨境交易，持卡人仍需支付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

一.何謂循環信用...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依年息目前最高14.99%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份。

二.何謂最低應繳金額...

其計算範圍包括：

1. 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之10%，以及除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外之信用額度內應付帳款(不含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及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之5%。
如低於NT\$800，以NT\$800計。
2.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3. 若您的消費總額不滿NT\$800，則按您實際消費金額付款。
4.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手續費，及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

例如：甲會員之信用額度NT\$400,000

1. 如果本月信用卡消費款NT\$50,000，金額在信用額度內，最低應繳金額= NT\$50,000×10% = NT\$5,000
2. 如果本月信用卡消費款NT\$540,000，應繳年費NT\$5,000，金額超過信用額度，最低應繳金額= (NT\$540,000 – NT\$400,000) + (NT\$400,000×10%) + NT\$5,000= NT\$185,000

三.循環信用利息如何計算...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利率年息(目前最高百分之十四點九九；日息萬分之四點一零六八四；實際利率按當期帳單利率收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舉例如下：

9月5日王先生收到本行信用卡，信用額度NT\$50,000，循環利率14.99%

9月5日刷卡消費NT\$7,000(本行入帳日9/7)

9月18日刷卡消費NT\$5,000(本行入帳日9/19)

10月5日收到繳款通知書(結帳日10/1，繳款截止日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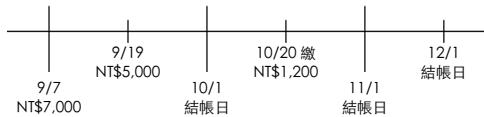
本期應繳總金額=NT\$7,000+NT\$5,000=NT\$12,000

消費款本期最低應繳金額=(NT\$7,000+NT\$5,000)×

10%(當期新消費)=NT\$1,200

若王先生10/20繳NT\$1,200，則於11月份(結帳日11/1，繳款截止日

11/20)之帳單會有一筆NT\$219之循環利息。



$$(NT\$7,000 - NT\$1,200) \times 14.99\% + 365 \times 55(9/7 \sim 10/31) + NT\$5,000 \times 14.99\% + 365 \times 43(9/19 \sim 10/31) = NT\$219 (\text{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 若同時持有兩張以上之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額度僅有一個，本行將依其中信用額度較高者訂之。

五. 若於繳款截止日未能繳清最低應繳金額，本行有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要求持卡人一次付清欠款。

六. 可用餘額計算方式...

■ 「可用餘額」是指持卡人尚可刷卡消費的金額。

■ 可用餘額之計算公式

可用餘額 = 信用額度 - 循環信用款 - 當期累計消費額(含未請款部份)

例如：

甲持卡人的信用額度為NT\$50,000，循環信用款為NT\$20,000，當期累積消費額(含未請款部份)為NT\$10,000，故其可用餘額為NT\$20,000，而當甲繳款後，可用餘額就會恢復。

一.電話預借現金流程：

步驟1：請撥打預借專線(02)8073-0503或(02)8073-1166、0800-261-732，依語音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及密碼。

步驟2：次日電話查詢匯款是否成功。本服務處理程序於2個營業日內完成，您可於次營業日利用預借專線查詢(02)8073-0503，確認匯款是否成功。

提醒您：

1. 請先向有參加跨行通匯的匯款行庫查詢，3位數銀行代號及4位數分支代號，若有變更修正，請務必通知本行進行資料重建紀錄，以免造成匯款失敗。
2. 本服務開放時間為銀行營業日，如遇週末及國定例假日，則匯款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ATM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操作流程：

步驟1：請事先申請ATM預借現金密碼：

請撥打銀專線(02)8073-1166，按1(信用卡服務)，按2(信用卡各項服務)，輸入信用卡卡號，按6(申請預借現金及ATM預借現金密碼函)，輸入出生月日共四碼。確認後即完成申請手續，將在完成申請後10個營業日內收到密碼函。

步驟2：修改並妥善存放預借現金密碼

為確保您的用卡安全，請於收到預借現金密碼函後，立即至鄰近之遠銀自動櫃員機(ATM)變更您的密碼，並妥善存放，請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步驟3：ATM預借現金

您可以持本行VISA/MasterCard/JCB及密碼，至下列地點使用預借現金服務。此外，提醒您，密碼輸入錯誤達3次，密碼將立即失效，屆時，請您撥打客服專線(02)8073-1166；0800-261-732由專人為您服務。

國內：至貼有VISA/MasterCard/JCB或NCCENT梅花閃電標誌的自動櫃員機(ATM)預借現金。

國外：VISA卡至貼有 識別標誌；MasterCard 至貼 識別標誌；JCB至貼有 識別標誌之ATM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

三.銀行櫃台預借現金...

國內：您只需持本行VISA/MasterCard/JCB卡及本人身分證，親自到有標示VISA/MasterCard/JCB標誌之辦理預借現金的會員銀行，表明您所要預借的金額即可於銀行櫃檯提領現金；並非所有銀行的分行皆有提供此項服務，請於預借前向各行庫洽詢。

國外：出示本行信用卡及護照至全球VISA/MasterCard/JCB卡國際組織指定銀行或特定五星級飯店櫃台辦理。

四.預借金額…

「預借現金額度」本行將視授信政策及個人往來紀錄而定。

- 自動提款機 (ATM) 提款可提領金額上限, 因每家銀行而異, 但通常每次以不超過NT\$ 20,000為限; 電話預借現金每次預借金額最高不超過NT\$ 100,000為限, 但臨時提高額度之部份不得預借現金。
- 指定機構櫃檯作業每家銀行所設定之上限亦不同, 需視各家銀行規定 (依當時情況及持卡人信用記錄、預借現金使用次數、目的, 給予不同之授權)。
- 辦理預借現金時, 信用卡年費須已結清, 不得有逾期未繳款項, 且最近六個月內不得有逾期繳款記錄。
- 本行得就您與本行往來付款之情形及信用狀況, 決定最終是否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及預借額度調整的權利。

五.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手續費計算方式: NT\$150+(預借現金金額×3%)

六.你應注意事項…

- 若於國外賭場以信用卡支取賭博籌碼或購買旅行支票, 則視同預借現金。
- 電話預借之匯款限正卡持卡人^之國內帳戶
本服務不論正、附卡均可使用, 但為避免冒用, 持卡人以電話方式申請預借現金, 需設定電話預借密碼, 且所指定之收款帳戶, 只限於正卡持卡人本人之國內帳戶(匯款行庫以參加跨行通匯之金融機構為準); 本行如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及安全控管, 若有人冒用持卡人名義向本行發出不實之指示或通知, 此等風險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本行無須為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 且持卡人一旦確認進入電話預借完成之程序, 即不得再修正或變更。
- 對於因本行無法控制之任何原因, 如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傳送或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損壞或失效, 或因任何原因導致傳送或通訊無法進行或發生延誤或錯誤, 致使本行未能或延遲語音預借現金處理或通知), 本行無須負任何責任外, 原則上, 本行將按照您進行本服務交易完成之時間, 依本行約定之正常程序進行匯款。
- 本行以書面、錄音帶或本行自行決定之其他記錄持卡人與本行之電話中的談話, 記錄具決定性, 且對語音預借現金本人員約束力。
- 電話語音所載之說明與條件將成為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一部份, 若本行語音所載之說明與條件與信用卡約定條款相抵觸時, 則以最新公佈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準。
- 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為虛擬卡, 不適用ATM/銀行櫃台預借現金。

一.消費分期/帳單分期

我們提供您消費帳款分期的貼心服務, 信用卡新增單筆或總額消費款項, 不限商店或國內外交易, 皆可依本行指定期數自由分期; 信用卡帳單亦可隨時依照您的資金運用狀況, 申請分期還款!

- 以上分期產品相關之約定條款, 請詳見本權益手冊附錄七「分期付款總約定書」。

- 申辦方式(依本行相關系統實際操作流程為準):

網路/行動銀行:
信用卡網路銀行會員, 可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 登入後選擇信用卡→信用卡理財→申請消費分期, 依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及密碼



i申請:
尚未申請信用卡網路銀行會員, 可透過「i申請」辦理



電話語音或專人:
撥打專線(02)8073-1166或0800-261-732→按2(信用卡預借、分期及資金需求)→按2(分期)→輸入信用卡卡號→按2(分期服務)後按指示操作, 依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及密碼, 或可轉專人協助

二.餘額代償

遠銀信用卡可幫您整合多家信用卡帳款, 省下處理帳單的時間, 並負擔較低的循環信用利息。歡迎隨時致電客服諮詢及申請。
申辦專線: (02)8073-1166; 0800-261-732。

三.靈活理財

預借現金額度內靈活運用, 電話/網路即可完成申辦, 早上申辦, 下午撥款!

- 申辦方式(依本行相關系統實際操作流程為準):

網路/行動銀行:
信用卡網路銀行會員, 可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 登入後選擇信用卡→信用卡理財→申請消費分期, 依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及密碼



i申請:
尚未申請信用卡網路銀行會員, 可透過「i申請」辦理

行動帳單:
開啟行動帳單, 點選我要申請, 申請靈活金, 依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及密碼

電話語音或專人:
撥打專線(02)8073-1166或0800-261-732→按2(信用卡預借、分期及資金需求)→按3(靈活金分期), 依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及密碼, 或可轉專人協助

一.如何辦理掛失...

■ 電話掛失

當信用卡在國內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下列電話向本行報失：

TEL：02-8073-1166；0800-261-732

在國外遺失或被竊時，則可撥國際電話報失：

TEL：886-2-8073-1166

或利用國際組織提供之服務電話報失：

MasterCard國際組織

TEL：0080-110-3400(臺灣地區)

TEL：1-800-307-7309(美國地區免費電話)

TEL：當地國際碼+1-636-722-7111(美國以外地區，可接受對方付費)

VISA國際組織

TEL：0080-1-444-123(臺灣地區)

TEL：1-303-967-1090(可接受對方付費)

JCB國際組織

TEL：+81-3-3865-5486(付費電話，需付國際電話通話費)

以上如有變更以該國際組織官網公告或其服務中心說明為主：

·MasterCard：www.mastercard.com.tw

·Visa：www.visa.com.tw

·JCB：www.jcb.tw

■ 若為Combo卡，金融卡部分將一併掛失。

■ 掛失手續費每卡為NT\$200，MC2卡補發另加收NT\$200，Combo卡補發另加收NT\$300。

■ 在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持卡人可不負擔任何被冒用之損失。

(但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金融卡提現、轉帳部份，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詳見約定條款)

■ 補發

一般信用卡可於電話掛失時申請補發新卡，Combo卡掛失補發，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至原申請分行申請補發。

二.如何申請緊急替代卡...

若您人在國外，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而仍需繼續使用信用卡時，辦妥掛失手續後可以利用VISA/JCB緊急服務中心申請緊急替代卡。

■ 緊急替代卡僅供一般消費時使用，無法進行自動提款機、打電話等交易。

1. 逾期未取，則緊急替代卡將被註銷並需負擔費用。

2. 緊急替代卡只於指定時間內有效（最長60天），返國後請與本行聯絡，以便補發新卡。

■ Combo卡之緊急替代卡僅具備信用卡功能。

三.卡片損毀如何換發...

■ 信用卡如有損毀、破裂、簽字模糊、磁條消磁或晶片無法判讀，可將信用卡剪斷，並註明“卡片損毀”以掛號郵寄本行，或請來電遠銀客服中心(02)8073-1166、0800-261-732處理。

郵寄地址：22099板橋莒光郵局第9號信箱 遠東商銀收

■ 若為Combo卡，請先電洽遠銀客服中心，再持毀損之Combo卡、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至任一分行辦理Combo卡毀損補發。

四.到期換卡／不續用如何處理...

■ 到期換卡

我們將會在卡片到期前，主動以掛號寄發新卡(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另以email寄發)，您毋須再辦理任何手續。

若為Combo卡，收到續卡後約4個工作天內收到郵寄金融卡密碼函；請依金融卡密碼函上印製日期起算15日內，按發卡函下方之開卡說明進行啟用，逾期未啟用密碼函將失效，須至任一營業單位重新申請密碼。

如您未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或電話語音服務，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原留印鑑、Combo卡及金融卡密碼函至任一營業單位辦理金融卡啟用手續。

■ 卡片不續用

1. 請來電遠銀客服中心(02)8073-1166、0800-261-732處理。

2. 若擬於卡片到期時不續用，請於到期前二個月通知本行，我們將預為處理，以免資源之浪費。

五.您應注意的事項...

信用卡由於其方便使用，難免出現偷竊、偽造、冒用等案件，造成持卡人的困擾。為了防範類似不法案件發生，以下的事項，請特別注意：

1. 請來電遠銀客服中心(02)8073-1166、0800-261-732處理。

2. 儘量不讓卡片離開視線範圍或拿離消費地點太久，避免有被冒簽作弊的機會。

3. 不要把自己的信用卡讓給他人使用，因為如此已超過銀行授權持卡人使用這張卡片的範圍。

4. 正卡掛失或停用時，附卡應停用並交回本行；附卡掛失或停用時，正卡可繼續使用。

一.使用信用卡可能發生之費用...

■ 年費

1. 年費的定價如下：

世界商務卡/世界卡/無限卡：正卡NT\$10,000，附卡免年費

商務御璽卡年費：正卡NT\$2,000

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年費：正卡NT\$2,000；附卡免年費

白金卡年費：正卡NT\$1,200；附卡免年費

金卡年費：正卡NT\$600；附卡免年費

普通卡年費：正卡NT\$300；附卡免年費

註1.上述包括MasterCard卡、Visa卡、JCB卡

註2.實際收費辦法請參照申請書為準。

2. 聯名卡、認同卡年費依各別專案年費收取。

■ 循環信用利息

請見前述「循環信用利息如何計算」。(P.11)

■ 違約金

如未能如期繳付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時，將按下列方式計付：

● 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300

● 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400

● 延滯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NT\$500

違約金每遇有連續收取三期以上情形時，以三期為限。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手續費 = NT\$150 + (預借金額 × 3%)

■ 調閱簽單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調閱簽帳單，如經查核為持卡人簽帳無誤時，調閱簽帳單費用應由持卡人負擔，該費用為國內簽單每筆NT\$50；國外簽單每筆NT\$100。

■ 掛失費及補發費

每卡掛失費NT\$200，MC²卡補發另加收NT\$200，Combo卡補發另加收NT\$300。

■ 補印帳單手續費

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手續費為每次每月NT\$100，補寄最近三期內的帳單免收。

■ 清償證明手續費

持卡人要求開立清償證明時，每份手續費為NT\$200。

■ 緊急替代卡費用

普卡持卡人在國外因失落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其費用為每卡NT\$3,000。於隔月隨帳單向持卡人收取，本項費用將隨國際組織收費標準而變動。

■ 溢付款退款處理手續費

每筆處理手續費NT\$100。

二.國外簽帳匯率怎麼算...

持國際信用卡(Visa/MasterCard/JCB)在國外消費時，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匯率的換算是以當地往來銀行與國際組織清算當日，依國際組織(MasterCard international或Visa international或JCB international)決定的匯率直接換算為新台幣，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目前為百分之一，若有異動，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外，每筆按消費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手續費，不得賺取任何差價。

因市場匯率的波動，清算的匯率可能與您消費當天的匯率不同。

三.旅館訂房、退房、住房...

■ 一般較具規模的旅館均要求顧客訂房時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房時的信用證明，並給予“訂房確認碼”(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便您住房時確認。

■ 當您於飯店辦理住房登記時，飯店櫃檯人員通常會在徵得您的同意後，預先刷一張空白簽帳單，其用途僅係向發卡銀行確認信用卡的持卡狀態，而非實際之刷卡交易。待您辦理退房結帳時，飯店櫃檯人員將會在該空白簽帳單上填入實際消費金額並請您簽名，以確認交易完成。

* 提醒您！如飯店櫃檯人員再次向您索取信用卡並重新刷卡，或您決定改以其他方式付款時，請您務必將該空白簽帳單立即撕毀以免遭他人冒簽。

■ 取消訂房需在該旅館規定時間內辦理，並取得註銷號碼(Cancellation Code)，以為日後有帳務糾紛時處理憑據。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雖未住房，依慣例您將會被收取一日房間費用(因為旅館為避免客戶晚到卻沒有房間住，所以不會將持卡人預訂之房間租給他人)。

■ 在結帳(Check-Out)時，務必索取旅館收據，檢視總金額是否包含訂金。

■ 依國際組織的規定，在結帳離開旅館前，須待服務人員結清冰箱飲料等費用；否則，旅館可於一定時間內向持卡人補請款。

四.租車...

租車公司會要求出示信用卡，並刷卡預先收取租車費用；當您還車時，務必向租車公司索取消費明細，並確認金額是否有誤，租車公司人員會在消費明細單上簽名，證明車已交還公司。信用卡所含之旅遊保險，僅限於刷卡支付公共交通工具(不含租車)，故租車時請確認支付款項是否

包含相關保險。

五.訂機位或更改航程...

訂機位時，航空公司或代辦之旅行社會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機位時的信用證明。若您取消部份或全部飛航行程時，請索取差額的退款證明，避免日後糾紛。

六.退稅...

若您消費的商品於該地區或國家有稅金優惠時，請保留特約商店所開立之退款證明 (Credit Voucher)，並問明退稅的規定及方法。

七.給小費...

在出國旅遊時，某些國家或地區有支付小費的習慣，而在簽帳單的設計上以預留小費 (TIP) 及總金額 (TOTAL) 二欄空白，由您自行填上小費金額，及加計消費後之總金額，再簽名。

八.語音及網路繳納各項稅款...

■ 代繳稅項說明：

1. 個人綜合所得稅，開放時間：依政府公告
2. 綜所稅補徵(未申報)，開放時間：依稅單所示
3. 綜所稅補徵(已申報)/4.營業稅/5.地價稅/6.房屋稅/
7.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放時間，依稅單所示

■ 手續費

第1~2項收費以專案公告為準；第3~7項收費每筆20元。
(本服務不提供紅利積點/快樂購積點)

■ 語音操作說明

請撥語音轉帳專線412-1366(用行動電話撥打請加02)；若您的電話號碼為六碼，請撥411-366，不需要加撥區域碼。

■ 您亦可使用網路 <https://paytax.nat.gov.tw/> 繳納各項稅款，手續費同語音繳費方式。

* 本服務不提供紅利積點/快樂購積點

九. 語音及網路繳納各項費用...

■ 代繳項目說明：

1. 交通罰鍰：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用戶碼168#
2. 汽車燃料使用費：用戶碼169#

■ 手續費

第1項每筆20元，第2項為繳交金額的1%。(本服務不提供紅利積點/快樂購積點)

■ 語音操作說明

請撥語音轉帳專線412-1366(用行動電話撥打請加02)；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六碼，請撥411-366，不需要加撥區域碼。

- 您亦可進入中華電信網站 <https://www.hinet.net/> 繳納中華電信電信費，進入監理所服務網站 <https://www.mvdis.gov.tw/> 繳納汽機車行照規費、交通罰鍰及燃料費；手續費率同語音繳費方式。
- * 本服務不提供紅利積點/快樂購積點

十.信用卡自動定期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遠東商銀信用卡提供您便利的自動定期代繳服務，代繳項目包括：台北市/台灣省自來水費、台電公司電費、中華電信電信費、瓦斯費、汽機車路邊停車費(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 申請方式

- (1) 電話：可電洽本行客服中心(02)8073-1166或0800-261-732，轉接客服人員申請。
- (2) 網路銀行會員申請：至本行網站 www.feib.com.tw/ 登入網路銀行，點選「信用卡」→「服務申請」→「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申請/查詢」，即可申請(如尚未加入網路銀行會員，請先點選首頁左方網路銀行的立即註冊後，依指示進行申請)。
- (3) 快速申請：至本行網站 www.feib.com.tw/ 點選「櫃檯」→「繳費」→「申請公用事業代扣繳」輸入資料申請。
- (4) 紙本：至本行網站 > 客戶服務 > 表單下載 www.feib.com.tw/detail?id=389 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寫申請書後寄回申請。

*本服務不提供紅利積點/快樂購積點

十一.信用卡繳納學雜費...

於各學校開放代繳期間，您可透過電話語音(02)2760-8818或指定網站依指示取得授權碼，即可刷卡繳交全國指定公私立學校學雜費。詳細可代繳學校請至詳下列指定網站說明。指定網站：

中信繳費 <https://www.27608818.com/>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https://ebill.ba.org.tw/>

*本服務不提供紅利積點/快樂購積點

十二.信用卡繳醫療費

持卡人可透過「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刷卡繳納事業單位之費用：

- 含「醫指付」行動支付APP繳費服務、於醫療機構掃描專屬QR-Cod e付款...等，適用事業單位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 刷遠銀卡繳納公務機關醫療院所費用、「醫指付」及醫療機構掃描付款、公務機關罰鍰等免手續費，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服務不提供紅利積點/快樂購積點。

十三.透過語音、網路、應用程式等平台繳費之相關費用以該平台規定為準

十四.郵購...

- 保留郵購訂單影本（以備核對）。
- 向國外郵購，尚應留意下列情形。
 1. 郵購商品均按原價請款，除跨國清算時加收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外，不另收取任何費用。
 2. 國外郵購貨品，有可能因郵寄關係，尚未收到貨品而帳單卻已出現費用，遇此情形，請先向郵購公司查詢送貨情形，若兩個月內仍未收到貨品，請來電本行信用卡中心處理。

十五.資料變更說明

為確保您能順利收到信用卡帳單及各項重要通知，如您欲變更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請致電遠銀客服中心：(02)8073-1166、0800-261-732(限市話撥打)，我們將立即為您服務(以上資料限由正卡持卡人申請變更)。

一.自己卡片自己用，自己帳款自己付

二.信用如資產，卡片如現金，好好管理受用無窮

三.帳單透明化，刷卡量入為出，父母為最佳良師益友

- 申請時應詳讀申請書上之注意事項，並於收到信用卡後，詳讀信用卡契約，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再開始使用此張信用卡。使用信用卡時應注意年費等相關費用、利率及計息方式，倘若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冒用或其他喪失占有或有帳款疑義時應儘速以電話等方式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或爭議款等程序以利確認責任歸屬。
- 收到新卡後，請先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並妥為保管，勿將信用卡與磁性物品放在一起，以免消磁失效。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應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千萬不要將信用卡交給他人使用或保管，否則當對方無法償還帳款時，您就必須代為償還且有可能負刑事責任。
- 信用卡雖然可以使用循環信用來延遲繳付消費款，但須繳付年息目前最高14.99%的循環信用利息，而預借現金則須支付手續費。故當您欲使用循環信用或預借現金時，請確定上述費用之計算方式，以避免您的信用擴張。
- 刷卡消費後，請保留簽帳單，待收到信用卡消費明細繳款通知單後便可逐筆核對；注意繳款通知單上的消費明細、應繳總金額和最低應繳金額，並注意繳款截止日，按時繳交信用卡款。
- 動用循環信用前，應審慎思考是否真正需要並規劃償還方式。預借現金是一項救急的服務，需要負擔手續費，應在急需用錢時方才使用。
- 信用卡是建構在金融機構與持卡人之間的「個人信用記錄」之上，因此每月繳款截止日前，至少須繳交繳款通知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延遲繳款將對您個人信用造成不良影響，更可能造成往後與銀行往來的困擾。
- 使用信用卡時，請儘量與父母多加溝通，若需要購買較大金額的商品，最好先與父母討論後再刷卡消費。
- 當您踏出校園後，若認為額度已不敷使用，請檢附薪資扣繳憑單、薪資單、存摺等可證明您財力之書面影本予本行，本行將依您的資料及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

■ 遠東商銀24小時語音服務說明

為提供給遠銀卡友最好的服務品質，遠東商銀提供24小時語音服務系統。任何時間，您有任何有關信用卡的問題，您只需撥(02)8073-1166；0800-261-732即可根據語音查詢項目，選擇需要的諮詢服務，此項服務將迅速解答您所遇到的信用卡問題。

緊急支援服務

■ 當您於國外旅遊或商務期間，可憑VISA或JCB卡獲得下列免費諮詢服務：

- 緊急補訂機票服務
- 代覓翻譯人才服務
- 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法律諮詢服務
- 緊急訊息傳遞服務
- 旅行諮詢服務

■ 本項服務是由本行委託各服務團體所處理，但若經由諮詢服務而同意接受實質服務時，仍須自行負擔諮詢以外之費用。本行、VISA/JCB國際組織並不涉及持卡人使用本項服務所衍生的一切糾紛。

■ VISA

服務單位：GCAS-Global Customer Assistance Service
緊急支援服務專線：+1 303 967 1090
(可接受對方付費)

■ JCB

服務單位：PLAZA
緊急支援服務專線(臺灣)：0800-310-088
其他地區服務專線請參考：www.jcb.tw

*以上如有變更以該國際組織官網公告為主

■ 積點累積方式

1. 遠銀紅利點數

自即日起使用無快樂購集點功能之遠東商銀信用卡消費每NT\$30可累積1點，而於全台遠東SOGO百貨、全台遠東百貨(含FE21/大遠百)、愛買量販店、遠企購物中心、遠東巨城購物中心特約店消費則NT\$25即可累積1點。

* 信用卡正、附卡消費所累積的積點合併計算；您所持有的Visa、MasterCard、JCB卡之點數將合併計算。

2. 快樂購卡點數

2025/1/1-2025/12/31(依帳單結帳日)持具快樂購標識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時，遠東商銀均會按當期新增單筆一般消費金額(分期付款交易/代償/貸放/預借現金/未繳足最低應繳之當期帳單應累點之金額/不予計算積點之消費除外)每滿100元給予一點快樂購卡點數，該筆未滿100元部份不予計算；快樂購特約商店原提供點數依其原規範結算撥入(部分特約商店累點比例不同，詳情請洽快樂購網站查詢)。

具快樂購卡標識之遠東商銀信用卡的快樂購卡點數計算方式以各卡別信用卡規範、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與快樂購聯合集點卡聯名之遠東商銀信用卡權益及注意事項」、「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規定、每次露出之網路或刊物說明為準。

3. 一般刷卡消費，均可累計積點，但下列項目不予計算積點：

- (1)信用卡預借現金及其手續費、利息。
- (2)逾期繳款所產生之費用(如遲延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
- (3)掛失手續費。
- (4)繳納其他信用卡有關手續費用。
- (5)信用卡年費。
- (6)公用事業費用及各類稅費代繳(包含但不限於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公私立學校相關費用，如：醫療、代扣繳、違規罰鍰、政府規費、國/勞/健保費、學雜費等非消費性款項，透過各種繳費平台如中信繳費、e政府、醫指付、全國繳費網、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聯信小額支付平台等)、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
- (7)經本行特別約定排除適用本活動之信用卡所生之所有消費(如以刷卡繳交南山人壽保費且享有最高1%保費回饋之消費)。
- (8)eTag儲值金、悠遊加值金。
- (9)未繳足最低應繳之當期帳單應累點之金額(遠銀紅利點數不適用)。
- (10)分期付款交易(遠銀紅利點數不適用)。
- (11)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
- (12)於歐洲地區國家(即英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

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及挪威等國家消費)實體商店刷卡消費；惟歐洲地區上述國家網站消費回饋維持不變。

(13)其他遠銀隨時加入之項目。

4. 遠銀紅利點數/快樂購卡點數規範適用期間：
2025/1/1~2025/12/31。

■ 點數有效期限

每戶持卡人之遠銀紅利點數可累積2年，依發卡日為計算起點，後2年為累積計算期間。

每戶持卡人當年度回饋之快樂購卡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若有其他活動加贈之限時點數使用期限依各活動內容公告為準。

上述有效期限終止前仍未兌換之遠銀紅利點數/快樂購卡點數，遠銀會自動將您的點數歸零重新計算。

* 快樂購卡點數相關條款及兌換規範詳情請見
www.happygocard.com.tw

■ 點數兌換方式

持卡人如就已消費並回饋點數之商品進行退換貨，本行將扣回該商品回饋點數，如點數不足全額扣回者，需繳還點數處理成本費用(公式：不足之點數*NT\$0.4)予本行。

■ 點數相關辦法及調整頻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電子帳單申請

申請電子帳單共同響應環保並營造無紙化生活環境，一起珍惜地球資源！

■ 申請方式

1. 辦卡時申請：於填寫申請書時，確實填寫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並完成確認簽名，即可成為本行電子帳單會員。
2. 電話：可電洽本行客服中心(02)8073-1166；0800-261-732，轉接客服人員申請電子帳單。
3. 網站：
至本行網站(www.feib.com.tw)，點選「i櫃台」→「信用卡」→「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輸入資料即完成申請。
4. 紙本：至本行網站(www.feib.com.tw)客戶服務→表單下載中心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後寄回即可辦理。

注意事項

1. 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之對象，僅限於已申請本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
2. 當您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成功後，本行將停止實體帳單郵寄服務；惟當您成功取消電子帳單服務後，本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3. 信用卡電子帳單之寄送，以本行送達您於本行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請您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時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以免遲誤繳款期間，若未收到帳單，請儘速與本行聯絡。
4. 若由於您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以致連續三期本行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帳單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時，本行將自動取消您的電子帳單，並恢復實體帳單寄送至您於本行留存的帳單地址。
5. 本行保留修改本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規範之權利。
※詳細條款請參附錄八

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即手機帳單,以下簡稱行動電子帳單)

注意事項:

1. 申請本行信用卡行動電子帳單服務之對象，僅限於已申請本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
2. 申請本行行動電子帳單成功後，本行將停止原實體帳單或電子郵件信箱電子帳單寄送。
3. 行動電子帳單之寄送，係以簡訊發送該月行動電子帳單連結網址至您於本行指定並留存之手機號碼，簡訊系統顯示發送成功即視為已送達。
4. 若由於您留存的手機號碼錯誤，以致連續三期本行無法成功發送行動電子帳單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時，本行將自動取消您的行動電子帳單，並恢復實體帳單寄送至您於本行留存的帳單地址或卡片寄送住址。
5. 本行保留修改本信用卡行動電子帳單服務規範之權利。
※詳細條款請參附錄十七

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明

要保單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100014CT000002

保險期間：自民國114年07月01日零時起至民國115年01月01日零時止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單位所簽發或申請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無論係正卡或附卡）之人，包括持卡人、持卡人配偶、持卡人父母及受撫養且未滿25歲之未婚子女。

※「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所得享有各項權利之有效期間，但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1. 須於保險期間內持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費用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
2. 本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契約須尚未屆期或已完成續保事宜。但本公司仍以被保險人用以支付各項金額之承保信用卡及該年度保險契約所提供之保障內容為據。
3. 要保人前一年度已屆期之同類保單若非由本公司簽單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該已屆期保單年度內已依各承保類別約定刷卡，而於本保單年度發生意外事故者，本公司亦依本契約負理賠之責。

※公共運輸工具票款必須全額以有效之遠東商銀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機票款項不得全部（如哩程兌換、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哩程兌換、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等）抵付票款；或僅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的機票；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

※如有機票或團費刷退情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其於危險發生後刷退亦同。

一、旅遊不便保險

(一)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機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險人必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或損失，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二)承保項目

1. 班機延誤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因而產生之合理且必要之住宿費、膳食、國際電話費、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本公司在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負賠償之責。

(1)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商用客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可代替之空中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

「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2)已經確認之班機延誤達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且於該機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轉搭前往目的地者。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

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

世界商務卡 / 世界卡 / 無限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商務御璽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御璽卡 / 晶緻卡 / 鈦金卡 / 白金卡 /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神達神基神通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金/普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2. 行李延誤（6-24小時）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置衣物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但本公司補償金額以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世界商務卡 / 世界卡 / 無限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商務御璽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御璽卡 / 晶緻卡 / 鈦金卡 / 白金卡 /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神達神基神通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金/普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3. 行李遺失（24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行李遺失，或與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將另行支付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後五天（一百二十小時）內，因購買緊急必需品所產生之費用。

但本公司對於每一行程行李延誤與每一行程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合併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一行程行李遺失之購物限額。本公司對遺失之行李，將依本契約所約定之每一件行李遺失之賠償限額，負賠償責任。

世界商務卡 / 世界卡 / 無限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
商務御璽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
御璽卡 / 晶緻卡 / 鈦金卡 / 白金卡 /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
神達神基神通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
金/普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

4. 劫機補償之給付

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新台幣伍仟元以為補償，未滿一日之時間以一日計。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以約定之累計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係指被保險人搭乘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

(三)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1.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5. 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6. 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身體或精神失常所致者。
7. 海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或徵用所致者。
8. 被保險人向航空公司或受讓人或其代理人聲明放棄行李所致者。
9.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

(四)理賠程序

1. 申領「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
 - (1) 保險金申請書。
 - (2) 航空公司出具班機延誤之證明。
 - (3) 公共運輸工具搭乘證明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
 - (4) 支付各項費用之正本憑證。
 - (5)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期帳單(需有信用卡持卡人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6) 申請持卡人配偶、父母或子女之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申領「行李延誤或遺失保險金」
 - (1) 保險金申請書。

- (2)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
 - (3) 損失清單明細。
 - (4) 行李票證。
 - (5) 重新購買必需品之正本單據憑證。
 - (6)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期帳單(需有信用卡持卡人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7) 申請持卡人配偶、父母或子女之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申領「劫機補償保險金」
- (1) 保險金申請書。
 - (2) 事故證明文件。
 - (3)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期帳單(需有信用卡持卡人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4) 申請持卡人配偶、父母或子女之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述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

(一)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含公共運輸工具)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 ※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 於機場內。
- ※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所謂「公共運輸工具」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項承保範圍中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

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世界商務卡 / 世界卡 / 無限卡	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表比例計算。
商務御璽卡	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表比例計算。
御璽卡 / 晶緻卡 / 鈦金卡 / 白金卡 /	身故保險金：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表比例計算。
神達神基神通卡	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表比例計算。
金/普卡	身故保險金：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表比例計算。

2.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障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項承保範圍中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險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附加險所約定之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本附加險時，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失能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

註：上列所述之失能附表，詳見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保單條款附表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3. 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障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項承保範圍中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二)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非以持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失能或傷害。

(三)理賠程序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或公共運輸工具公司所簽發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旅遊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3. 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4.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應另檢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5. 請求失能保險金，應另提供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

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6. 受益人身份證明。
7.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團費之當期帳單（需有信用卡持卡人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父母或子女之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四) 受益人

1. 受益人之指定
 -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2) 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受益人另行指定或變更。
2.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三、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一)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被保險人遭受本附加險第(一)項承保範圍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每一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一個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限」。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之其他附加險約定賠付保險金時，本附加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世界商務卡 / 世界卡 / 無限卡 / 商務御璽卡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其他卡別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 用詞定義

1.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2.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三) 理賠程序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團費之當期帳單（需有信用卡持卡人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4.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5.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6. 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或公共運輸工具公司所簽發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旅遊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7. 申請持卡人配偶、父母或子女之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四) 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四、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海外全程保障 <僅商務御璽卡、神達神基神通卡適用>

(一)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信用卡綜合保險

附加旅遊傷害保險約定賠付保險金時，本附加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障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項承保範圍中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

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商務御璽卡	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表比例計算。
神達神基神通卡	身故保險金：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表比例計算。

2.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障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項承保範圍中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險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附加險所約定之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本附加險時，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失能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

註：上列所述之失能附表，詳見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保單條款附表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3. 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保障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項承保範圍中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約定賠付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本附加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二)用詞定義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三十日為限。

3.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三)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非以持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

(四)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五)理賠程序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團費之當期帳單(需有信用卡持卡人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或公共運輸工具公司所簽發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旅遊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應另檢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7. 請求失能保險金，應另提供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8. 受益人身份證明。
9. 申請持卡人配偶、父母或子女之保險金時，應檢具身

分證明文件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五、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海外全程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僅商務御璽卡適用>

(一)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一個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之其他附加險約定賠付保險金時，本附加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商務御璽卡	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

(二)用詞定義

1.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2. 「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三十日為限。
3.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三)理賠程序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團費之當期帳單(需有信用卡持卡人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出入境證明影本。
4.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

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5.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6.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7. 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或公共運輸工具公司所簽發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旅遊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8. 申請持卡人配偶、父母或子女之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四)受益人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54號

24小時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申請人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

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本入帳日並未早於本行實際撥款日)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及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

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持卡人及其保證人負責。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

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

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惟核給與否貴行保留准駁之權利。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信用額度之調整，如涉及附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之變更時，貴行應通知附卡持卡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貴行如有提供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驗證服務，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之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於貴行核給信用額度後，承諾維持不低於貴行核定信用額度當時之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貴行得不定期對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等為檢視，並得要求持卡人提出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

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繳款通知書之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

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以掛號寄回截斷後之信用卡之方式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貴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信用卡交易（目前為NT\$3,000，以後若有異動，將以貴行公告為準），不在此限。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

特約商店同意後，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替代之。

特約商店/貴行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份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含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

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加上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份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

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惟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持卡人之處理。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

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要求貴行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每次每月)收取新臺幣一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五十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一百元，且不得逾新臺幣一百元)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持卡人未依前二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本約定條款循環信用之規定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四條（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除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為百分之十者外，為信用額度內應付帳款(不含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手續費或分期利息、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及其他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之百分之五。如低於新臺幣捌佰元，以新臺幣捌佰元計，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分期本金及手續費或分期利息、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及其他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

「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入帳之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性質(含代償)交易之金額。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違約金、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

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如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持卡人得以其在接受貴行委託直接轉帳扣繳之金融同業之存款帳戶，委託轉帳扣繳信用卡款項，並同意爾後申請貴行之其他信用卡亦由此帳號代為扣繳消費款項，持卡人不願以此帳戶代扣貴行之其他信用卡款項時，須以書面通知貴行。

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若持卡人要求退還溢付款，每次手續費新臺幣一佰元。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

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未繳足之金額將依年利率14.99%計收逾期息及依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

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百分之十四點九九；日息萬分之四點一零六八四；實際利率按當期帳單利率收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本行係依據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及繳款行為、金融機構無擔保負債金額或使用率、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增加、本行用卡狀況、職業、收入或信用額度等基本資料…等其他情事進行持卡人信用評分，經本行事先通知調整事由及調整後利率等相關資訊，得予調升持卡人的循環利率。定期審視及調整頻率：3個月。若持卡人有遲延繳款、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整體金融信用往來異常時，貴行有權取消對持卡人之優惠利率，次期循環利率將依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註：如持卡人同時持有貴行兩張以上信用卡者，共用同一額度，且各信用卡之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合併計算並適用本條及各

該相關條文規定)。

舉例如下：

假設：

9月5日王先生收到本行信用卡，
信用額度NT\$50,000，循環利率
14.99%

9月5日刷卡消費NT\$7,000(本行入
帳日9/7)

9月18日刷卡消費NT\$5,000(本行入
帳日9/19)

10月5日收到繳款通知書(結帳日
10/1，繳款截止日10/20)

本期應繳總金額=NT\$7,000+
NT\$5,000=NT\$12,000

消費款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NT\$7,000+NT\$5,000)×10%(當期
新增消費)=NT\$1,200

若王先生10/20繳NT\$1,200，則於
11月份(結帳日11/1，繳款截止日
11/20)之帳單會有一筆NT\$219之循
環利息。



$(NT\$7,000-NT\$1,200) \times 14.99\% \div 365 \times 55(9/7 \sim 10/31) + NT\$5,000 \times 14.99\% \div 365 \times 43(9/19 \sim 10/31) = NT\219 (元以下四捨五入)

再假設王先生又於10月15日刷卡消費NT\$8,000(本行入帳日10/16)，11月04日收到繳款通知書(結帳日11/1，繳款截止日11/20)，本期應繳總金額=上期欠款(NT\$7,000+NT\$5,000-NT\$1,200元)=NT\$10,800+當期

新增消費NT\$8,000+循環息NT\$219=NT\$19,019；消費款本期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新增消費款NT\$8,000×10%+前期循環NT\$10,800×5%+循環息NT\$219=NT\$1,559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延遲繳款期限者，應依本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

因本行實施差別利率，定期審視而調整持卡人循環利率，利率調整前之消費帳款，不適用調整後之循環信用利率。假設若本行10/1重新審視並調整王先生適用之循環利率為13.76%
11/20王先生繳款NT\$1,600，則於12月份(結帳日12/1，繳款截止日12/20)之帳單會有一筆NT\$255之循環利息
NT\$1,600-NT\$219=NT\$1,381(繳納之款項先沖銷循環利息)

$(NT\$10,800-NT\$1,381) \times 14.99\% \div 365 \times 30(11/1 \sim 11/30) + NT\$8,000 \times 13.76\% \div 365 \times 46(10/16 \sim 11/30) = NT\255 (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六條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除應依前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另將按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係按下列方式計付：

- 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300
- 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400
- 延滯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NT\$500

違約金每遇有連續收取三期以上情形時，以三期為限。

王先生截至當期繳款截止日10/20並未繳納款項，因此按上述規定收取違約金：

延滯期數第一期，故當期計收違約金NT\$300。若至11/20亦未繳納款項，則延滯第二期，該期計收違約金NT\$400。至12/20仍未繳納款項，則延滯第三期，故該期計收違約金NT\$500。

又例如：王先生循環信用本金餘額NT\$100,000，延滯1期未繳款(30天，循環利率14.99%)，則次期結帳將會產生一筆NT\$300之違約金。加計循環利息NT\$1,232。(兩者合計實質利率18.64%)

第十七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目前為百分之一，若有異動，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不得賺取任何差價。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

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或遭冒用之特殊交易等情形）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Combo卡補發加收手續費新臺幣三百元，MC2卡及e通聯名卡補發加收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用他人知悉者(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OTP一次性簡訊驗證碼或行動裝置信用卡交易密碼)。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三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三、經貴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信用卡交易(目前為新臺幣三仟元，以後若有異動，將以貴行公告為準)，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信用卡正卡辦理掛失手續後，附卡持卡人應停止使用其附卡，惟附卡辦理掛失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

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貴行保有核發續卡與否之權利）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掛號寄回截斷後之信用卡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

先抵銷。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另有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

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八、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 貴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除與停卡者已無關之條文，其他條文如第二、三、四、十二、十四、十六、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

條...等，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OTP一次性簡訊驗證碼或行動裝置信用卡交易密碼）
-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或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 四、持卡人受監護/輔助宣告或依

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者。

- 五、經貴行查詢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已停止使用(包含喪失國籍、死亡或死亡宣告)或外籍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護照、往來臺灣通行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之效期已屆滿者。
- 六、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七、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

-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

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
- 七、對貴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八、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或持卡人未依第五條第六項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或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 十、持卡人因於金融機構之總負債金額超過持卡人向貴行告知之年收入，或持卡人之負債比(總貸款月付金/月收入)高於申請當時之負債比；或持卡人於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申請當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持卡人於持卡期間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貴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一、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致貴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二、持卡人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貴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三、經貴行依內外部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認定持卡人之信用評等不佳者。

十四、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定倍數標準者。

十五、持卡人核卡後達一年以上未開卡或未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達一年以上者，並經貴行評估有風險或為降低持卡人信用卡遭詐騙等安全疑慮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

用信用卡之權利。

貴行得於持卡人每一次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檢視持卡人有關消費及信用記錄，持卡人如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第二項各款情形屬情節重大，或因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異常(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銀行風險通報)等情形，而經貴行判斷得合理懷疑為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情形時，貴行基於風險考量，有權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信用卡或停用卡片，毋須事先通知，如持卡人以繳款方式補足而欲超過原額度刷卡時亦同。如因此導致持卡人或其他第三者受損失或損害時，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正卡或其附卡持卡人之一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情形者，貴行所為之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等處置，皆包含正卡及其他附卡。

貴行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

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項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以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訂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前項情形，如貴行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依前項規定之管控作業處理。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或第四項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貴行於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以掛號寄回截斷後之信用卡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

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隨時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事由者，本行應於終止信用卡契約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事由，經貴行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者，貴行實行本契約下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法訴費用均應由持卡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七條（組織變更）

持卡人同意貴行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

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不經通知，將本約定條款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由貴行指定之第三人繼受貴行成為本約定條款之當事人。為達上述目的，持卡人亦同意貴行得將

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貴行與認同卡或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卡之持卡人，貴行得直接換發同種國際組織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

貴行對於持卡人，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應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分或已財務困難或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同意貴行得將該信用卡暫停使用或停卡（終止信用卡契約）。

如持卡人有逾期繳款情事，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利害關係第三人為持卡人繳款，持卡人同意該代為繳款之第三人得索取其帳務資料。

本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四款所稱之信用額度於世界卡、無限卡則為消費額度，第一條第四款以外之信用額度於世界卡、無限卡則為循環額度。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應依雙方另行訂定之協議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業務規定辦理。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

[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信用卡之人年費、各項手續費、違約金及各項費用等，以及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悉依各申請書、權益手冊、廣告相關文件或網站所載，調整頻率每季得調整一次，如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請持卡人使用各項付費項目前應隨時查詢貴行網站www.feib.com.tw或洽詢客服人員。

[本契約提供七日之審閱期](#)，持卡人如對契約條款內容有異議，得於收到本契約七日內，以掛號寄回截斷後之信用卡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卡片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同意本信用卡溢繳款或退貨產生之溢付款項總計超過美金五萬元時\(以超過五萬美金當日之遠銀系統匯率為準\)](#)，貴行於60天內退還信用卡餘額款項。

第二十九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 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信用卡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約定條款)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該等法令如有更名或修正者，亦同)及相關法令規定，持卡人、保證人(以下合稱「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不經通知暫停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暫停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其他電子支付或帳戶交易功能、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銷戶或終止信用卡契約、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一、[帳戶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二、[貴行對立約人或其交易有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相關](#)

風險之合理懷疑。

三、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

四、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董/理事、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被授權人、有權簽章人、在臺代表(理)人、實質受益人、實質控制權人、交易有關對象等，以下簡稱關聯人)為受經濟/貿易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

五、於(一)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時；(二)業務關係持續期間，貴行定期/不定期審查/關聯人身分作業；或(三)貴行有合理懷疑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疑似涉及違法等)，立約人未於貴行所定期間內配合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關聯人個人及公司資料、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有不配合審查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逾期未提供資

料、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或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等)，或貴行經審查認定須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防制資助武擴相關作業規定採取行動。

貴行辦理前項約定事項所造成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貴行無須對立約人或關聯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得依適用之國內外法令進行申報，並得將疑似洗錢、資恐、規避制裁或反武擴規定或疑似涉及其他金融犯罪之立約人或關聯人及其與貴行或貴行境外營業單位從事任何交易之相關資料，在貴行、貴行境外營業單位、貴行所屬之子公司、及/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相關監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核准之對象間進行傳遞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風險分析及犯罪調查之用)，前揭各收受對象得依相關法律、監管機關命令或司法程序之要求，進行處理、利用、移轉或揭露相關資料。

金融卡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立約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辦理使用金融卡交易,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1. 領取、啟用作廢

立約人為開立新臺幣存款戶(存單存款除外)之自然人且非聯名戶,得憑其原留印鑑及身分證至任一營業單位申請金融卡,每存帳戶以申請壹卡為限,立約人得自行選擇交易帳戶,申請共用金融卡。金融卡之一般功能包含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與查詢餘額。立約人如另需要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之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作業契約。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惟若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6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持卡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2.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金融卡僅供立約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轉讓或質借他人,如有私相授受等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3. 密碼變更

金融卡及其密碼由 貴行製作,立約人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自領取或另約定郵寄方式送達,自申請日起算逾二個星期未領取金融卡者,需重新辦理啟用登錄手續。立約人應另行設定密碼並牢記之,如立約人欲變更密碼,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變更,其次數不受限制。金融卡切勿摺疊,磨損或觸及磁性物體而使卡片失效。

4.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為保障立約人之權益防範他人冒領存款,立約人使用IC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或其他原因導致鎖卡或留置時,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貴行即經由自動櫃員機對IC金融卡之密碼鎖定。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或存款行辦理解鎖,或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 貴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領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5.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營業場所辦理(但銀行明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 貴行。金融卡之所有權為 貴行所有,貴行有權決定卡片之發放,如立約人金融卡遺失、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存款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約定事項之條款或有關之業務規定,貴行得將卡片收回或暫停卡片使用,倘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致 貴行受有損害,立約人應負真賠償。

6. 立約人因結清帳戶或不願再繼續使用金融卡時,應將卡片繳還 貴行註銷,申請共用金融卡者,其原始申請帳戶註銷時,連帶帳戶之金融卡亦應同時繳還註銷。

7.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密碼遺忘、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立約人得向任一營業單位臨櫃辦理掛失手續(或先以電話/網路銀行辦理暫時掛失後,於營業時間臨櫃辦理正式手續)並申請換發新卡,並依 貴行規定繳付有關費用。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 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8.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如有複製或改製 貴行金融卡之行為,一經發覺 貴行得報請有關機關追究其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賠償 貴行因而招致之損失。

9. 提款及轉帳金額限制

9.1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 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9.1.1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參萬元。
- 9.1.2 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伍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自行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9.1.3 每次最高限額為伍佰萬元。

9.1.4 每日最高限額為伍佰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跨行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9.1.5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9.1.6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9.1.7 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9.1.8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9.2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9.2.1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萬元。

9.2.2 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伍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9.2.3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9.2.4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9.2.5 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9.2.6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9.3 無摺交易不限次數及累計金額,皆無須補登存摺,即可繼續使用,但9.1及9.2最高限額之規定,每次轉帳次數,無摺交易次數等,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但 貴行應於調整5日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之。

10.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交易,其紀錄在未經補登於存摺前,如存款餘額與 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 貴行餘額為準,但立約人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11. 立約人得在貼有「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徽章」之其他金融機構所設立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及轉帳,其交易得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酌收手續費。

12. 自動櫃員機如因停電或故障致無法操作而營業單位端系統未故障時,立約人得於櫃台營業時間內持卡片至任一營業單位,依據 貴行「自動櫃員機業務處理辦法」有關機器故障規定辦理,但如 貴行電腦設備故障時則暫停受理。

13.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於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14. 存款金額之限制

14.1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 貴行自動服務設備存款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14.1.1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帳戶或約定轉入帳戶存款時,其上限如下:

14.1.1.1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張鈔券。

14.1.1.2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拾萬(不含)元。

14.1.2 立約人使用非金融卡帳戶存款時,其上限如下:

14.1.2.1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14.1.2.2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14.2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存款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14.2.1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帳戶存款時,其上限如下:

14.2.1.1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張鈔券。

14.2.1.2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拾萬(不含)元。

14.2.2 立約人使用非金融卡帳戶存款時,其上限如下:

14.2.2.1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14.2.2.2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15.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15.1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各項交易或服務類應繳交手續費分述如下:

15.1.1 交易手續費:

15.1.1.1 國內跨行提領現金,每次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5元。

15.1.1.2 國內跨行轉帳:

15.1.1.2.1 金額為新臺幣500元(含)以下者:每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收手續費。

15.1.1.2.2 金額介於新臺幣501至1,000元(含),或金額為新臺幣500元(含)以下但超過當日優惠次數者:每筆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10元。

15.1.1.2.3 金額超過新臺幣1,001元者:每筆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15元。

15.1.2 服務費用類:

15.1.2.1 金融卡解鎖於當月第一次不收取費用,當月第二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新臺幣20元。

15.1.2.2 掛失補發或換發新卡,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

附錄三、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 15.1.3 以上費用雙方同意得以自立約人或其他人帳戶扣繳或現金方式繳納。前述交易手續費，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用如有調整或變更者，亦同。
- 15.2 金融卡解鎖或補/換發新卡，非經貴行證明金融卡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收取費用。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16. 轉帳約定事項
- 16.1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操作轉帳交易，亦即提取帳戶內存款以轉帳方式存入指定之存款帳號，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留存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自動櫃員機於每筆取款轉帳交易完成後印製之「交易紀錄」，列有取款金額及該項金額指定轉入之存款帳號，供立約人當場核對。另每筆轉帳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含)元以上時，貴行將以簡訊或E-Mail方式進行通知。
- 16.2 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每次使用金融卡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及金額，係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倘因立約人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及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轉錯金額時，概與貴行無關，惟立約人得通知貴行，貴行應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之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協助通知被轉入行處理及回報處理情形。
- 16.3 立約人每次使用金融卡操作轉入之存款帳號如為貴行聯行或日後擴大同業帳號時，願依貴行或金融資訊中心之規定繳納手續費，並同意貴行逕自立約人之帳戶扣繳之。
- 16.4 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其紀錄在未經補登於存摺前，如存摺餘額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上餘額為準，但立約人能證明者不在此限。且立約人無摺轉帳交易(含轉入、轉出)次數連同無摺現金交易(含存、提款)次數累計達二十四次，貴行即逕予濃縮累計一次，並於補登時，將濃縮累計後之結果記入存摺，但前項無摺交易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但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布之。
- 16.5 交易時點之認定
立約人於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入戶交易時，帳務劃分點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時間為準。超過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16.6 貴行申訴專線：
16.6.1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13-198 (營業日早上七時至下午九時)
16.6.2 傳真：02-8257-1800
16.6.3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felb.com.tw
- 16.7 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立約人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17. 晶片金融卡連結帳號
17.1 立約人申請一卡多帳戶金融卡時，應指定同一立約人項下其中一個帳號主帳號，並以「金融卡主帳號」之晶片卡密碼(6碼-12碼)作為該金融卡內所連結之存款帳號使用金融卡時之取款憑證。
17.2 若立約人指定之前於貴行開立之帳號為金融卡主帳號時，於本次開戶時即可約定連結設定，無須另蓋該帳號之印鑑為申請。
17.3 立約人每一金融卡最多可約定7組「金融卡連結帳號」，即包含「金融卡主帳號」共可併存8組約定轉出帳號；「金融卡連結帳號」不提供國外ATM提領；若「金融卡主帳號」經立約人結清銷戶或註銷該金融卡時，該金融卡即不得再行使用且「金融卡連結帳號」之約定亦併同終止。註銷後擬再回復「金融卡連結帳號」一卡一帳號號，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手續費收費標準支付相關費用始得辦理。
18. Smart Pay消費扣款功能
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貴行核發之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貴行透過金資系統直接由立約人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

附錄三、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 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18.1 名詞定義
18.1.1 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18.1.2 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18.1.3 交易記錄：指立約人憑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18.2 刷卡消費使用限額：
18.2.1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
18.2.2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
- 18.3 疑義帳款處理：
立約人對於Smart Pay消費扣款之帳款有疑義時，得自交易日起一個月內，向貴行請求複查，逾期視為無異議。立約人經複查，對貴行處理仍有異議時，消費扣款之帳款交易得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逕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約執行委員會申請調查及協調，逾期不得再提出。立約人願遵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約執行委員會之協調結論，並將該結論視為本約定書內容之一部分。
- 18.4 卡片掛失/補發手續費：
參閱「臺幣存摺服務收費標準表」中之「金融卡/晶片金融卡掛失補發」費用。
- 18.5 調閱簽單手續費：
無。
19. 國內提領外幣
立約人須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貴行金融卡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手續費比照「15.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之規定)。
20. 附加國際使用功能
20.1 立約人以金融卡於國外取款時，匯兌標準依立約人提領之當地貨幣金額，以萬事達國際組織提供之外幣與新臺幣交叉匯率換算等值之新臺幣，加計手續費(新臺幣70元及交易金額的1.1%)。於國外自動櫃員機進行餘額查詢及其他異常交易時(即非歸咎於國際卡組織及貴行之失敗交易)，每筆收取新臺幣20元，由貴行即時於立約人申請帳號內扣收。
20.2 於日本ATM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國提款功能，同意按提領日圓金額之0.8%加計150日圓計收手續費(最低收取手續費為390日圓)。依臺灣銀行(結算代理銀行)「現金賣出匯率(每營業日(D-1)14:30決定次一營業日(D-1)15:30~(D)15:30)匯率」換算新臺幣後授權貴行自存款帳戶內扣除(自112年12月01日起停止本功能)。於日本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則不收手續費。
20.3 於港、澳地區ATM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國提款功能，同意按提領金額依臺灣銀行(結算代理銀行)「現金賣出匯率(每營業日(D-1)14:30決定次一營業日(D-1)15:30~(D)15:30匯率)減碼千分之一」換算新臺幣並加計新臺幣100元手續費後授權貴行自存款帳戶內扣除。
20.4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國內、外提款時，提款金額每日(以國內之日曆日為準)交易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限。
20.5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提領現金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央行所准之外匯額度。另依據相關外匯法令、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與貴行合作之國際組織雙方約定由貴行代本存戶辦理本項之結匯申報。
20.6 立約人至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時，每筆交易金額之限制悉依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之代理金融機構約定，及貴行與立約人之約定辦理。
20.7 為保障立約人之權益，防範他人冒領存款，立約人於國內、外自動化服務機器密碼操作錯誤之紀錄達四次或使用業已掛失之卡片，即經由自動化服務機器將卡片沒收；若於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使用遭沒收時，則無法退還立約人，立約人需親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重新申請。
20.8 立約人如欲使用金融卡國外提款功能，應向貴行提出申請，惟基於主管機關對於外匯管制之限制，立約人須年滿十八歲始得啟用金融卡國外提款功能。
20.9 立約人辦理本功能之提款金額限制及手續費標準等，概由貴行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於貴行營業場所公告後生效。
21. 本約定事項為立約人所簽訂之「金融卡、網路暨電話銀行服務申

請書暨約定書」之一部份，其效力與該約定書同。

22. 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如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滙票、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立約人瞭解並授權同意貴行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建置之「約定轉入帳號及名單通報平台」及「金融阻詐聯防平台」)、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受 貴行委託處理銀行往來事務之機構及其他銀行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防制詐騙、防制洗錢及防制資助恐怖主義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及提供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資訊、個人及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簿冊或交易往來、「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如：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資料)，貴行並將上述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貴行亦得於上述特定目的範圍內，自上述機構蒐集立約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該等資料於 貴行及上述機構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期限，立約人同意為各該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該等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23. 如立約人申請 Combo 卡，其他約定事項，請另參閱 New Century Combo 卡相關規定。

24. 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立約人與貴行合意以本存款開戶之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25. 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本契約或開戶總約定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主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本契約或開戶總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26.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27.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貳份，由貴行與立約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申請人同意下列條款及提醒注意事項：

1. 正卡申請人同意向遠東商銀申請與快樂購聯合集點卡聯名之信用卡(以下簡稱本卡)時，視為同時向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鼎鼎)提出申請，經遠東商銀完成相關發卡作業後並取得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友友服務及取得本卡，並由鼎鼎依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提供卡友服務。
2. 申請人同意遠東商銀及鼎鼎得各自基於卡友服務辦法蒐集、國際傳輸、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依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申請人同意遠東商銀、鼎鼎依遠東商銀服務條款、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分別提供服務予申請人；申請人資料如有更新、異動，申請人同意分別向遠東商銀及鼎鼎申請辦理；申請人如欲終止本卡，應向遠東商銀申請停用，遠東商銀將同時通知鼎鼎終止本卡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
4. 遠東商銀提供本卡之快樂購卡點數將於卡友每月結帳日依卡別結算當月快樂購卡點數給點；鼎鼎之快樂購權益服務特約商店所給予之點數將於消費日後予以累點，於累點後48小時內轉入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快樂購卡帳戶內，並由鼎鼎提供HAPPY GO累點相關服務。
5. 使用本卡刷卡消費時，點數會自動累點至該卡號正卡帳戶(附卡消費，點數累至正卡帳戶中)，不可以要求將點數累至該卡號正卡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
6. 持本卡消費時，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代價/貸放/預借現金/不予計算積點之消費除外)滿新台幣3,000元(含)以上者，遠東商銀均會按當期新增單筆一般消費金額(分期付款交易/代價/貸放/預借現金/未繳足最低應繳之當期帳單應累點之金額/不予計算積點之消費除外)每滿100元給予一點快樂購卡點數，該筆未滿100元部份不予計算；快樂購特約商店原提供點數依其原規範結算撥入(部分特約商店累點比例不同，詳情請洽快樂購網站查詢)。具快樂購卡標識之遠東商銀信用卡的快樂購卡點數計算方式以各卡別信用卡規範、每次露出之網路或刊物說明為準。
7. 使用本卡附卡消費，累點會歸戶於正卡帳戶，附卡消費退貨時，亦由正卡帳戶中扣除，本卡正附卡持卡人，均可憑本卡進行現場過卡兌換快樂購卡兌換之商品，或正卡人得於快樂購卡網站/APP查詢累點事宜，(本卡恕不提供鼎鼎於遠東SOGO百貨舉辦之禮賓會贈品及来店禮活動；且本卡如未附條碼，恕無法使用於以條碼判讀積累點之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
8. 當年度給予之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遠東商銀提供世界卡、無限卡卡友之快樂購點數，無使用期限)且兌換贈品所需點數將以到期日在前者優先扣除。本卡停卡或逾信用卡使用期限時，點數效期不變。若有其他活動加贈之限時點數使用期限依各活動內容公告為準。
9. 本卡所累積之快樂購卡點數只可用在鼎鼎、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店、其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暨委外之服務廠商所提供之點數兌換贈品，相關內容亦將不定期更新，兌換時須以該兌換贈品所標示之足額點數始得兌換，兌換作業將依前述點數兌換贈品提供者之公告為準。所累積之快樂購卡點數於兌換取得兌換贈品前並不構成申請人之資產，申請人不得要求兌換現金、作其他利用或兌換非兌換期限內之商品品項。所有兌換贈品並由前述各贈品提供者直接提供予申請人，其寄送、使用、保證、瑕疵擔保等問題，均由各贈品提供者各別提供並自行負責之，各贈品提供者不就其他贈品提供者提供之贈品負任何責任。申請人就所兌換贈品依法如應繳納稅捐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筆稅款；如依相關稅法規定應預先代扣款或所兌換贈品應併入個人所得時，其相關作業均由各提供快樂購權益服務之特約商處理。
10. 其他有關快樂購聯合集點卡之說明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

- 加入快樂購聯合集點卡且取得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實體卡或虛擬卡(以下簡稱本卡)，或經鼎鼎驗證並完成綁定手續之載具視為本卡，均可享有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鼎鼎)、各合作特約商(特約商名單將會不定期於快樂購卡網站更新並公告，詳見快樂購卡網站www.happygocard.com.tw，以下同)贈送申請人之快樂購卡點數(以下簡稱點數)，以累積點數兌換鼎鼎或各合作特約商提供之優惠或贈品，亦可享有鼎鼎暨各合作特約商提供鼎鼎、各合作特約商、各合作夥伴之行銷優惠等服務。
- 申請人可透過鼎鼎之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申請書】或快樂購卡網站，或透過合作特約商網站，或透過聯名金融機構申辦聯名卡等向鼎鼎提出申請，經鼎鼎或合作特約商或聯名金融機構完成相關實體卡或虛擬卡發卡作業後成為快樂購卡友(以下簡稱卡友)並取得本卡。為確保個人權益，申請人應填寫本人正確資料，若有變動請盡速更新，藉以維持系統紀錄資料之正確性。申請人需出示或提供相關身分證件以供驗證且不得冒用別人之身分進行申請，否則需自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除鼎鼎系統已留存卡友先前資料且無更新必要以外，鼎鼎將以本次申請資料所記載為記錄依據。鼎鼎將以系統紀錄之地址、行動電話或電子郵箱、帳號等資料，不定期發送訊息、電子郵件，進行卡友累點活動及優惠資訊，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務必提供並維持資料正確性。如果您為既有快樂購卡友，本次未完整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欄位，鼎鼎將以您之前留存之個人基本資料為記錄依據。卡友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有誤或經判斷為虛偽不實時，鼎鼎除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外，亦將可能不予贈點，或以逕行停卡或無法成為本卡卡友之方式處理。
- 鼎鼎、鼎鼎委外服務廠商得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期間，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地區範圍內，於「〇四〇 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〇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〇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七七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〇八一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〇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二七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一三六 資(通)訊資料庫管理」、「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五二 廣告和商業行為管理」、「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統計分析、交叉比對、簡訊、活動及商品訊息推播、郵件、電子郵件、問卷、電話行銷、電話服務、抽獎等方式蒐集、國際傳輸、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卡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生日等基本資料及卡友之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店點、發票號碼、卡號、快樂購卡點數及網頁瀏覽紀錄、位址資訊或其他社會活動等生活消費相關資料，俾得履行契約義務並提供卡友各項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訊息，但卡友如表示不同意或要求停止對其提供前述服務時，鼎鼎、鼎鼎委外服務廠商將立即停止，且卡友之權益不會受到影響。鼎鼎得將卡友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各合作廠商或特約商，作為其於前開特定目的內辦理累點作業、點數餘額通知、統計調查分析、交叉比對、行銷與其他服務使用，惟鼎鼎將僅於必要範圍內提供資料，且將對卡友資料為適當之個資保護。如鼎鼎擬將卡友個人資料提供予特定合作特約商進行電話行銷時，將取得卡友以簡訊、網路問卷、電話或其他方式回覆同意後，始將卡友姓名、稱謂及聯絡方式提供予該合作特約商進行電話行銷，俾以於提供卡友各項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訊息範圍內使用。
- 為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作業，卡友使用本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時，表示卡友同意使用本卡作為電子發票之載具，營業人得將卡友之卡號、電子發票號碼、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店點等發票資料，自行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委託鼎鼎上傳前揭資料，

- 以求符合營業人開立發票之義務並提供卡友線上查詢發票資訊及對獎服務。卡友並同意鼎鼎得於前述營業人委託範圍內，以最近一次系統登錄卡友基本資料之聯絡資訊，作為卡友中獎訊息之通知方式。
- 卡友以簡訊、電話、網頁等方式表示同意以點數換算現金捐贈款項予鼎鼎合作團體時，鼎鼎將於交付款項予合作團體之同時，一併將同意捐贈卡友之姓名、地址、捐贈點數、換算金額提供予受捐贈之合作團體作為開立、寄發收據之用；鼎鼎均僅與政府合法立案之團體合作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如卡友就該次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明示無需開立收據或卡友捐贈點數依該次活動所揭示辦法無需開立收據者，鼎鼎將不提供卡友地址予該次受捐贈之合作團體；如卡友就該次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明示匿名捐贈者，鼎鼎將不提供卡友姓名及地址予該次受捐贈之合作團體。
- 卡友就其個人資料得向鼎鼎請求覆查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請求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卡友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向鼎鼎服務中心申請，鼎鼎將於確認卡友身分及請求內容後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卡友行使上述查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權利時，鼎鼎將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卡友申請本卡後，於快樂購卡網站www.happygocard.com.tw輸入經驗證之手機門號及密碼後即可使用快樂購卡網站提供之功能。相關使用約定條款詳見快樂購網站公告。
- 卡友於行使卡友個人資料權利時，應出示本卡，必要時鼎鼎或各合作特約商得要求出示卡友本人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權益歸屬。
- 卡友使用第三方所提供之APP服務將本卡卡號或條碼置入時，應注意其來源與安全性，並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使用該第三方APP服務所生之風險。
- 卡友提供之基本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方式處理外，將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終止後刪除。
- 卡友如就已消費並贈送點數之商品或服務向原合作特約商退換貨時，合作特約商將扣回該商品贈送點數，如點數不足扣回者，卡友需繳還點數處理成本費用(計算公式：不足之點數*NT\$ 0.4)後始得進行退換貨。
- 本卡累計點數可兌換之贈品內容將不定期更新，卡友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兌換非贈品兌換期限內之贈品。點數兌換作業，將依各合作特約商公告為準。
- 除另有約定外，鼎鼎與各合作特約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人關係，兌換贈品如由各合作特約商直接提供予卡友，其寄送、使用、保證、瑕疵擔保等問題，均由各合作特約商或活動主辦單位提供並負責之。鼎鼎提供之贈品兌換及活動內容依快樂購卡網站www.happygocard.com.tw公告為依據。
- 卡友當年度獲贈之一般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其他活動加贈之限時點數使用期限依各活動內容公告為準。新增累積之點數將於登錄後48小時內轉入卡友帳戶，且兌換贈品所需點數將以到期日在前者優先扣除，到期日同時以限時點數優先扣除。
- 為維護卡友權益，如系統產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鼎鼎將暫停該卡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鼎鼎隨即恢復卡友點數登錄、兌換功能或調整該卡點數，鼎鼎亦可能於必要時另以換、補卡之方式處理。
- 卡友應妥善保管所持有之本卡，若因遺失或被竊等情形造成點數或相關權益損失應自行負責，鼎鼎不負賠償責任。
- 卡友持有有多張本卡者，每張卡片均可累點及免點，點數將累積歸戶於同一身分證帳號，不得重複計算。
- 聯名金融機構可依其卡友服務辦法、鼎鼎可依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分別提供服務予卡友；卡友個人資料如有更新、異動應分別向聯名金融機構及鼎鼎申請辦理。
- 本卡若為金融機構聯名卡，卡友如欲終止本卡，應向聯名金融機構申請停用，本卡之快樂購卡功能亦同時終止。
- 卡友若有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律、違反鼎鼎各項活動辦法、使用

附錄五、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

偽冒或非法取得的資料進行鼎鼎各項服務、妨礙鼎鼎各項活動服務營運之行為、意圖入侵或破壞鼎鼎各項服務及系統，或有鼎鼎認定之其他不當行為者，鼎鼎有權立即停止卡友繼續使用快樂購卡或終止卡友會員資格，並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21. 鼎鼎保有本卡之申請、停用、修改或終止各項優惠服務之權利。鼎鼎將不定期更新或變更相關資料，有關本卡之服務辦法、相關權益及使用說明、標識符號、合作特約商、活動內容等相關資訊以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公告者為準。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鼎鼎客服中心(02)7716-6888洽詢。

附錄六、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本案經金管會104.6.29金管銀票字第10400118120號函准予備查。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表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繼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或本公司）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80731166；0800-261-732。
-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轉移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2009/1/15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2010/2/10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2010/2/10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2010/1/15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2010/3/15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15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2010/3/15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附錄六、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MasterCard	<p>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2010/1/15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2010/3/15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15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2010/3/15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舉例說明：如2009/1/15以MasterCard卡支付2009/3/15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15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2009/3/15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2009/1/15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2010/2/10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2010/2/10起120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JCB	<p>1.台灣國內交易： (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 (2)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 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p>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本行(或本公司)收取仲裁處理費每筆為美金500元或新台幣金額依國際組織規定之匯率計算。

附錄七、分期付款總約定書

申請人茲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相關分期付款【含靈活金/消費分期(單筆)/消費分期(總額)/帳單分期/特店分期及其他專案分期】，並遵守下述各項約定條款。

一、約定條款：

- 申請人可透過貴行專員、網路設備(例如：行動銀行、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申請平台…等)、電話語音或傳真等方式申請以上分期付款商品【惟特店分期無法透過網路銀行、電話語音申請】。申請人並同意得透過網路設備(例如：行動銀行、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申請平台…等)、E-mail認證或書面傳真方式訂定本總約定書，且本總約定書經貴行核准後，申請人如欲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商品，申請人無須另立書面逐筆簽訂約定書。辦理本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可於七日內致電客服專線取消，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 實際產品利率及期數悉於動撥時以本行系統為準，申請人可透過語音、網路設備(例如：行動銀行、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申請平台…等)或向客服人員查詢。申請還款期數一經核准即生效力，貴行將不另行通知申請人且不得更改，亦不接受未到期償還部分餘額。
- 以上分期付款商品如須支付利息，自撥貸日/生效日(依貴行系統實際生效日期)起息，核准金額按月依年金法計收利息及本金，將本利均攤於每期(差額入首期)作為繳款及沖銷，每期分期付款(本金及利息)全額併入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款(首期將併入下下期帳單)，分期付款商品皆不得使用循環方式繳款，其餘款項則暫不入帳至信用卡帳款，若未繳足信用卡帳款之最低應繳金額時，則視為全部到期並一次入帳至信用卡帳款，且喪失期限利益，並依未繳足之金額計收逾期息(年利率14.99%)及違約金。若申請人欲提前清償，須將未到期本金全額繳付，並先通知本行於下期帳單一次入帳；還款期數已超過一年或總期數的1/2者不收提前清償違約金，否則每筆酌收500元提前清償違約金。
- 「靈活金」之核貸金額、利息及帳戶管理費不列入各項紅利積點計算，且所有應付之款項均以貴行信用卡為支付工具。
- 申請人所繳之金額優先沖銷費用、循環息及違約金，如仍有餘額則沖銷順序將由貴行指定(已入帳分期付款優於預借現金、消費款)，若貴行未指定時，悉依民法規定。
- 以上分期付款商品若經核准，核准之金額將佔用信用卡額度。申請人應按期繳納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月信用卡帳單抵付該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分期付款之剩餘金額。
- 商務卡、虛擬卡(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發行之虛擬卡不在此限)、分期付款(含原有與新增)、預借現金、代償、爭議款、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及其他費用類或經系統判斷不適用分期之交易，不適用分期付款商品；非當期新增消費款亦不適用「消費分期/(單筆/總額)、特店分期」商品。不適用「帳單分期」商品或未經核准之帳單金額(將列為持卡人次期信用卡帳單前期未繳金額)及已使用循環信用款項，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 若申請人要停用以上分期付款商品功能，須填寫停用申請書；停用後，申請中但尚未生效之所有分期皆失效，但不影響已生效入帳成功之分期商品。本總約定書效期等同信用卡效期，若到期續卡時，貴行或申請人無任一方為反對續約之表示，則視為自動續約。
- 貴行保留各筆分期付款商品申請後核准與否或部分核准，以及修正、暫停或終止分期付款商品之權利；若有違信用卡各項規定或信用卡停用、失效、掛失未補發，則本總約定書視同失效；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10. 申請人明瞭辦理分期付款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申請人須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11. 以上分期付款商品活動細節依貴行最新公告為準，或電洽貴行客服中心(02)8073-1166、0800261732，或網站：https://www.feib.com.tw/→信用卡→信用卡理財。申請人於申請時已經合理期間（七日）詳細閱讀本總約定書及相關說明事項。
- 二、分期付款商品：
1. 靈活金：「靈活金」最高核貸金額為申請人之貴行信用卡預借現金可用餘額，可分6~30期分期攤還，最低申請金額將依分期期數及利率而有不同[但最低至少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起]，帳戶管理費為650元~1,300元(實際費用收取依申請當時專案而定，並由撥貸金額中直接扣除)，自生效日(依貴行系統實際生效日期)後起息，每期本息依年金法計算總付利息後，將本利均攤於每期(差額入首期)作為繳款及沖銷，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依年金法試算調整為核准金額的0.3%~0.6%(實際依申請當時專案而定)。若以核准金額10萬元、期間一年、利率6.58%~13.03%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650元~1,30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8.18%~14.66%。
 2. 消費分期/單筆：以當期單筆新增刷卡消費金額為申請單位，須於當期結帳日前申請，且於當期結帳日前入帳可核准。
 3. 消費分期/總額：以最近一次結帳日之新增消費總額為申請單位，須於當期結帳日前申請。
 4. 帳單分期：以最近一次帳單結帳，繳足最低應繳後之帳單可分期消費餘額為申請單位，須於下一期結帳日前申請。消費分期/單筆、消費分期/總額及帳單分期商品可分3~30期不等(各優惠期數依本行活動為準)，最低申請金額為三千元，每期本息依年金法計算總付利息後，將本利均攤於每期(差額入首期)作為繳款及沖銷，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依年金法試算調整為核准金額的0.25%~0.80%。若以核准金額1萬元、利率5.12%~14.99%為例：各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5.12%~14.99%。
 5. 特店分期(含指定分期)零手續費專案：本項交易係由貴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由申請人無息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貴行，且不須額外支付手續費。每期期間為一個月，可分期數依特約商店公告為準，惟不得超過30期(月)。若以核准金額1萬元為例試算：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0%。貴行於分期付款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商品瑕疵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申請人應先向商品出售人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分期付款商品買賣中涉及贈品事宜，因貴行並非贈品之贈與人，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受商品出售人之贈品為由，而拒付商品總價金之信用卡帳款。申請人並了解所有商品出售人、進口商、經銷商或代理商與貴行間並無任何廣告、代理、保證或經銷關係。交易商品若為贈品，均提供七天免費鑑賞期，如於七天鑑賞期間內欲辦理換貨、退貨，應保留發票及維護商品完整性始得辦理。若非商品瑕疵而辦理退貨者，由申請人自行負擔運費。申請人進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商品出售人解除買賣契約。
 6. 貴行得不定期提供其他優惠之分期專案期數及利率。本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計算基準日為2025年1月1日。

歡迎您申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本同意書內容說明您申請電子帳單服務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請於申請前詳細閱讀本同意書各項條款。

- 一、本行提供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外，亦提供客戶多項理財資訊、商品資訊或本行商品活動訊息。
- 二、信用卡電子帳單如同實體帳單，僅發送予正卡持卡人，故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之對象，僅限於已申請本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
- 三、當您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成功後，本行將停止實體帳單郵寄服務；惟當您成功取消電子帳單服務後，本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 四、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時，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須先確認留存於本行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是否正確無誤，或進行變更設定您所要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本行將寄送電子帳單至您所指定的信箱地址。您的電子信箱有所變動時，應立即經由本行網站進行變更，以免發生遲延延誤情形，若因您留存之信箱資料錯誤或怠未通知本行信箱變動所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您仍須負清償之責，本行無調整之義務，如有其他損害，亦由您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關。
- 五、信用卡電子帳單之寄送，以本行送達您於本行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退回即視為已送達，請您於每月帳單逾期日時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以免遲誤繳款期間，若未收到帳單，請儘速與本行聯絡。
- 六、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時請注意：若由您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以致連續三期本行無法成功寄送信用卡電子帳單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時，本行將自動取消您的電子帳單，並恢復實體帳單寄送至您於本行留存的帳單地址。上述期間，您若未收到帳單，仍應主動向本行查詢並負繳交帳款之義務，不得以未收到帳單而拒付。若您欲使用信用卡帳單服務，請重新上網申請並確認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正常、有效且可使用。
- 七、信用卡電子帳單提供之訊息若與您的實際交易內容有差異時，請您儘速通知本行處理，本行將以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您與本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信用卡帳單而有變動。
- 八、申請人同意，於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成功後，爾後關於持卡人重大權益變更等依法須事先通知持卡人事項，本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子帳單中列示)寄送至申請人電子信箱以為通知。
- 九、若因市場狀況等原因，本行得於踐行法定程序後保留修訂本同意書各項條款之權利，修訂本同意書各項條款時，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修訂事項及內容，並得於當期信用卡電子帳單中告知，不另行個別通知。若您不同意修改內容，請選擇取消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若您於本行同意書條款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或您未通知本行不同意修訂後之內容時，即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接受該等修訂內容。
- 十、您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後，可隨時取消或取消後再度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但如您與本行信用卡之各項業務均已結束時，電子帳單服務將自動終止。
- 十一、下列任一情形時，本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惟本行將儘速修復；倘屬本行可預知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終止之理由，本行將於下列事由發生日前事先通知您，以確保您的權益不受影響，服務終止事由內容包含：
 - (一) 對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 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無法提供服務時。
- 十二、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若有人為不當或違法使用情形，本行保留終止或變更本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之權利。
- 十三、對於使用本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本行所致者，本行不負賠償責任。本電子帳單服務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申請人所受之實際損害為限，不包含所失利益。
- 十四、您可以隨時終止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將不另行通知：
 - (一) 持卡人所持本行之信用卡全數停用且帳款已清償。
 - (二) 持卡人延滯繳款。
 - (三) 持卡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者。
 - (四) 本行有正當理由認為持卡人係不當使用本服務者。
 - (五) 持卡人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 十五、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國際網路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國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國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十六、適用法律：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除雙方另行協定外，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一般銀行慣例及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慣例辦理。申請人因本服務而與本行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業務委託：申請人同意本行於處理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同意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國際機場周邊停車

一、權益說明

- 服務對象為已登錄 3.5 噸以下，車身長長度長 520cm 寬 200cm 內之自用小客車、廂型車及小貨車（空車）。不接受登錄及服務之車輛為：保姆車、露營車、競技車（包含競技用途之一般車輛）、工程車、農業車、改裝車及低底盤車輛（意指：前後保險桿加裝大包围，前保險桿下方加裝下巴，車側加裝大包围，降低避震器，改扁平胎，底盤低於 15 公分等）及 3.5 噸以上車輛不列入服務。

通用信用卡	門檻（需使用日期當月及前2個月內有相關刷卡消費紀錄）	免費停車天數
世界商務卡、世界卡、無限卡	購買全額機票或支付團費或新增總簽帳金額滿 2.5 萬元(含)以上	期間內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各 30 天
原南山人壽認同卡（權益升級 C'est Moi 我的卡）	購買全額機票或支付團費，皆需單筆滿 2.5 萬元（含）以上	期間內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皆不限次數，每次最多 5 天
商務御璽卡(頂級商務卡)、御璽卡、晶緻卡、鈦金卡 (Bankee 信用卡不適用)、白金卡	購買機票或支付 80% 以上團費或新增總簽帳金額滿 2.5 萬元（含）以上	期間內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各 2 次，每次最多 7 天

- 服務時間：24 小時全年無休(高雄小港大程停車場除外)
 - * 虛擬卡等非實體卡、其他遠銀隨時於官網公告之指定信用卡不適用。
 - * 需使用日期當月及前 2 個月內有相關刷卡消費紀錄，並於使用時出示出國證明文件。如於該 3 個月內無此刷卡紀錄，停車費用每日以停車場定價價格計，於持卡人帳單收取。
 - * 上述月帳單消費累計含所有消費款，不含預借現金、代償貸放、eToro 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等金額。
 - * 如未事先登錄車籍資料或超過停車優惠天數，由持卡人於停車場現場依停車場規定之費用自行結清。
 - * 活動期間使用以正附卡(皆需登錄)合併歸戶，以權益最優者計算。

二、桃園國際機場周邊星威停車場服務說明：

- 現場服務以認車、認卡、認人為原則，服務時請出示已登錄之遠東商銀指定信用卡。
- 需於 3 個工作天前事先登錄(登錄專線：0800-065-959)，於登錄後第 3

星威停車場	TEL：(03) 386-6777	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166號 (營業時間：24小時)
-------	-------------------	------------------------------

個營業日零時生效，方可前往停車場停車。每人限登錄一車，正、附卡可分開登錄，相關權益以登錄卡別為準，無法現場變更登錄資料，如欲更改需於 3 個工作天前來電遠銀客服或 0800-065-959 服務中心變更。(變更以 3 次為限)。

3. 服務地點

三、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周邊大程停車場服務說明：

- 需於 3 個工作天前來電遠銀客服：02-8073-1166；0800-261-732 預

小港大程停車場	TEL：(07) 821-4607(營業時間 AM5:00-PM12:30)	高雄市小港區翠亨南路207號
---------	--	----------------

約，於預約後第 3 個營業日零時生效，方可前往停車場停車。相關權益以預約卡別為準，無法現場變更預約資料，如欲更改需於 3 個工作天前來電遠銀客服：02-8073-1166；0800-261-732 變更(變更以 3 次為限)，預約成功並非保留車位仍需以現場空位停車為主。

2. 服務地點

四、持卡人停車使用須知

- 使用本優惠時並非有保留車位，各停車場可使用之停車位悉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停滿為止，如遇停車場滿場時將不開放車輛入場停放或候位。提醒您，連續假日人潮眾多，建議您儘早規劃前往機場之時間及方式，並預留充裕時間辦理登機手續，以免耽誤行程。
- 持卡人可能需留下鑰匙方便停車場移車，若有疑義請現場與停車場人

員反映處理。停車場至機場之免費接泊人數與行李數依停車場公告為準。

- 現場服務以認車、認卡、認人為原則，服務時請出示遠東商銀指定信用卡(使用桃園機場周邊停車場須登錄，使用高雄機場停車場須預約)，如未事先登錄/預約或未出示卡片或超過免費停車次數天數，由持卡人於停車場現場依停車場規定之費用自行結清。另遠東頂級快樂卡持卡人享免登錄/免預約之禮遇。
- 停車日與取車日均以一日(桃園機場周邊停車場 AM0:00~24:00 為一日)計算。
- 每次使用本服務時每台車限使用一卡，以一進一出為一次，恕無法累計使用。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不適用優惠價格，均須依照停車場定價付費。
- 免費權益計算以出場日為標準，若出場日為跨年度，視為使用新年度免費權益。
- 使用機場停車服務，必須於回國取車時出示出國證明文件，若未能提供出國證明文件，需依各停車場收費標準付費，事後亦不得申請退款。出國證明文件限護照(需蓋上出入境章)、機票或登機證。
- 停車時及取車時請與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輛，包括車輛的外觀、里程數及汽車鑰匙遙控器，離場後不得再申請理賠，車輛若有受損應當向停車場人員反應，若作業不慎造成車輛受損，相關規範請依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
- 請將車內貴重物品帶離停車場，或交由櫃檯人員代為保管，貴重物品放置車內如有遺失，停車場概不負責。
- 停車場僅供停車，不負保管之責；停車場相關規定，依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規範辦法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 請妥善保管車輛停車卡，限由持卡人本人停車、領車，恕無法由他人代理。
- 車輛停放期間，如車輛內部裝備及機件屬於耗損性故障(如電瓶、煞車、雨刷、輪胎、傳動軸、玻璃、電動後視鏡、天線等)，停車場概不負責。
- 除以上須知外其他事項以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如遇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於踐行法定程序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優惠內容之權利，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 活動期間：2025/1/1-2025/12/31。

附錄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遠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財稅行政、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遠銀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遠銀所訂之資料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下列(三)所示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遠銀(含受遠銀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遠銀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遠銀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等)、其他與遠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遠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向遠銀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遠銀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向遠銀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惟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遠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
 - (四)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資。惟遠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因遠銀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附錄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

- (一)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遠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二) 關於遠銀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如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遠銀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臺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臺端聯繫仍未獲臺端同意或臺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遠銀須依法關閉臺端之帳戶。
 - (三) 關於遠銀遵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僅適用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GDPR規範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就個人資料得行使後列權利:1.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2.資料限制處理權。3.資料可攜權。4.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 六、遠銀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遠銀網站(網址: <https://www.feib.com.tw>)查詢。

申辦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間接取得個人資料應告知內容

為申辦信用卡 eTag 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申辦人非車主本人且提供車主資料予本行,因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車主的隱私權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車主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申辦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相關業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車號、通訊方式及其他依相關服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遠銀與車主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遠銀所訂之資料保存期間或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下列(三)所示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遠銀(含受遠銀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本服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主所同意之對象(例如遠銀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遠銀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等)、其他與遠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車主就遠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向遠銀請求查

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遠銀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向遠銀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惟車主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遠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車主之個人資料，車主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
- (四)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車主之個資。惟遠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車主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因遠銀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車主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車主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 (一) 車主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遠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車主相關服務。
- (二) 關於遠銀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車主之個人資料，如車主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遠銀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車主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車主聯繫仍未獲車主同意或車主提供資料仍有不足，遠銀須依法關閉車主之帳戶。
- (三) 關於遠銀遵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僅適用車主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GDPR規範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車主之個人資料，車主就個人資料得行使後列權利：1.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2.資料限制處理權。3.資料可攜權。4.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六、遠銀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車主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遠銀網站(網址：<https://www.feib.com.tw>)查詢。

一、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

1. 遠東商銀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稱本人)委託遠東商銀(以下簡稱貴行)自動儲值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申請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帳戶或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以下稱「信用卡代繳停車費」)，同意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以約定書為同意委託自動儲值/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意思表示。
2. 貴行為維護用路人權益避免信用卡未開卡造成eTag自動儲值不成功/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不成功引發欠費問題，故本人同意未開卡前，委託貴行自動儲值上述eTag帳戶/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並於儲值/授權成功後視為已同意使用信用卡，本人另須待收到貴行信用卡並完成開卡程序後，方可進行一般的刷卡消費、預借現金等其他信用卡服務。如本人持有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貴行得自行指定自動儲值/代繳停車費之信用卡，但如有eTag聯名卡將以eTag聯名卡為主要扣款卡片。
3. 貴行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義務係以本人信用卡委託自動儲值之eTag應繳儲值金/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為條件。若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遇契約終止、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瑕疵、貶落之情事、其他違反信用卡條款之約定或經遠通電收停用處理者，貴行得逕行終止自動儲值/授權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本人如因此未完成費用之繳納而致生罰單，或遭遠通電收停用電子收費服務、代繳停車費服務、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4. 本人以貴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身分委託貴行自動儲值指定車號之電子收費服務於eTag帳戶或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如本人之信用卡因遺失、毀損、到期續卡或暫停使用等情事而換發新卡時，本人同意貴行自動轉換以本人之其他信用卡正卡自動儲值或代繳停車費，不必重新填寫約定書。
5. 本人同意本行及遠通電收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本人提供之資料。貴行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公告事項已公告於官網，本人已詳閱無誤。
6. 本人同意若需eTag自動儲值服務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用之交易明細，將另行至遠通電收網站輸入指定車號後查詢；遠通電收網站之交易明細非停車繳費之正式收據，若有需要請逕向停車場業者索取。
7. 本人同意，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於貴行已核卡並開始自動儲值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生效前之費用仍由本人自行繳納。
8. 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貴行已自動儲值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儲值金/已授權扣款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用，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如對本費用之內容或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本人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洽辦。
9. 本人同意若因車主所使用之eTag不符合相關規定或車輛車主申辦異動(如車輛被竊、過戶、變更車號...等服務)，依業務性質本人須主動向貴行、遠通電收申請終止，於接受本人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仍依約辦理本服務，本人不得拒絕繳納貴行已儲值之費用或信用卡已請款之代繳停車費用。另本人同意原約定扣款指定車輛之車號變更時，貴行得依遠通電收通知以變更後新編車牌號碼繼續提供本服務，本人若不同

意，則須主動向貴行、遠通電收申請終止。

10. 本人或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貴行之其他指定方式通知終止自動儲值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惟本人擬終止委託時，可選擇本行官網下載並填具「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書」乙份送交貴行。本人不得拒絕繳納貴行接受終止自動儲值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並停止自動儲值前已自動儲值之eTag電子收費服務預儲金或信用卡已請款之代繳停車費。本人終止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書面或以貴行之其他指定方式申請。
11. 本電子收費服務eTag儲值金、eTag智慧停車費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恕無法累計貴行紅利點數及快樂購卡點數且不計入現金回饋。
12. 本eTag自動儲值金額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
13. 限自然人正卡持卡人本人申請，不含IF虛擬卡、商務卡等。遠東雲端Cloud信用卡亦可申辦。
14. 每一正卡持卡人申請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車牌號碼以5台車為限，如超過5台車，本人已悉知貴行保留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
15. 其他信用卡權益及限制，悉依貴行有關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其他有關eTag電子收費服務/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悉依遠通電收之規定辦理。

二、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特別約定事項

1. 若申辦eTag自動儲值服務成功且已持有貴行之遠東快樂信用卡、我的卡或我的卡經典款等指定卡種(指定卡種參遠銀官網公告)，本人同意本行將換發附有eTag商標之新卡面，以利識別eTag用戶可享之優惠，並以此作為換發之申請依據，惟貴行保留換發與否之權利。
2. 本人向貴行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成功後，於eTag帳戶餘額低於新臺幣(下同)120元時將自動儲值，金額每次固定為400元，各車號儲值帳戶餘額以10,000元為上限，且每日歸戶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車號之自動儲值金額累計以10,000元為上限，貴行保留自動儲值與否之權利。

三、遠東商銀信用卡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特別約定事項

1. 申辦資格限已申請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之客戶；一旦終止eTag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也一併終止。
2. 適用停車之區域及範圍係以遠通電收網站公告之最新內容為主。
3. 本人同意若委託車號先前曾在其他銀行或以其他方式辦理代繳或自繳停車費，請先終止原申請約定後再申請貴行代繳。
4. 遠通電收將於申辦生效後通知車主，另提供之通知僅為服務性質，車主接到訊息如有異議請與本行客服中心聯繫。
5. 使用之車輛若有免收或優惠停車費者，不建議申請使用本項服務。
6. 遠通電收提供之各縣市路邊停車係採購標案合約進行之業務，貴行可扣款日至合約到期日為止。
7. 本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成功後，每日歸戶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車號之代繳月租停車費金額累計以30,000元為限。

歡迎使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MasterCard/VISA/JCB驗證服務，在持卡人使用本行MasterCard/VISA/JCB驗證服務(以下稱本驗證服務)前敬請詳閱下列各項約定。本行亦保有核可持卡人使用本驗證服務與否之權利，持卡人於核可使用時即應遵守以下各條款之約定。

一、各項服務約定

1. 持卡人同意，本行保有對本驗證服務約定事項進行修改、增刪之權利，本驗證服務約定事項如有增刪、修改時，本行將以信函或 E-MAIL通知持卡人或於網站揭露相關訊息。該變更事項於通知持卡人或於前述網站揭露訊息後即生效力。持卡人可於任何時間至 <https://www.feib.com.tw/> 網站查詢最新之本驗證服務約定事項。
2. 為提供持卡人本驗證服務，本行將以持卡人留存於本行的資料進行比對。持卡人同意本行及MasterCard/VISA/JCB國際組織、MasterCard/VISA/JCB國際組織委託之系統廠商、聯合信用卡中心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持卡人的信用卡(Credit Card)之相關資料。

二、個人密碼與安全保密

1. 本行所發送之交易密碼(以下簡稱密碼)應視為機密，持卡人應負保管之責，未盡保管之責所導致之損害，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本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持卡人並不同意不讓任何人知道上述密碼。
2. 持卡人同意密碼訊息或接收訊息之手機發生遺失或被竊或被其他人知悉之情事或有發生之虞或異動時，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中卡片遺失或被竊或其它喪失佔有之約定，立即通知本行。上述通知完成後，持卡人更新電話或E-MAIL資訊確認無誤後即可正常使用本驗證服務，若持卡人有疑慮亦可暫時停止本驗證服務。若有任何使用此密碼訊息之爭議交易產生，持卡人應配合本行與相關司法單位進行調查。

三、服務聲明

在下列的任一種情況下本行不負責持卡人之損失及損害賠償：

1. 網路傳輸過程中的資料遺失或延遲、網路交易失敗等非可歸責於本行或本驗證服務所直接造成的損失。
2. 由於本項服務不須持卡人進行任何程式下載，並不影響持卡人電腦的運作，故持卡人個人電腦產生任何軟體或資料的遺失或硬體上的損害均與本行無涉。
3. 本行不保證持卡人自網際網路接收或傳輸的原始資料真實性。

四、網路購物

持卡人利用本驗證服務所購買的任何商品或服務，純屬持卡人與商店之間的買賣關係，不因持卡人利用本驗證服務而有所不同，本行無權對此買賣關係進行任何干預，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五、其他

1. 若持卡人違反本約定事項，本行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取消持卡人使用本驗證服務之權利；持卡人與本行間信用卡契約終止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被中止時，持卡人使用本驗證服務之權利亦隨同取消。
2.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之規定。
3. 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持卡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卡人茲向遠東商銀(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悠遊聯名卡:指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四十五個工作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產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 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七、自動加值之金額恕無法累計遠東商銀紅利點數及快樂購卡點數且不計入現金回饋。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三、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

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理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資訊

- 一、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金管銀票字第09940000590號
- 二、公司名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三、代表人：林志盈
- 四、申訴（客服）方式與服務時間：24小時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或智能客服平台
https://reurl.cc/02MZOo
- 五、申訴（客服）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 六、網址：https://www.easycard.com.tw
- 七、營業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3樓

第二條 定義

本契約中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支付帳戶（即悠遊付）：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 二、儲值卡（即悠遊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 三、使用者：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
- 四、特約機構：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五、押金制儲值卡（即押金制悠遊卡）：指卡片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租賃予使用者並要求使用者繳付押金，用以擔保使用者妥善保管或返還卡片之儲值卡。
- 六、記名式儲值卡（即記名式悠遊卡）：指卡片僅限記名之使用者本人使用，並經本公司依法確認使用者身分之儲值卡。
- 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 八、收受儲值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
- 九、國內外小額匯兌：指本公司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
- 十、存款帳戶：指使用者於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指定之同一使用者於金融機構開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
- 十一、專用存款帳戶：指本公司應依法於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使用者支付款項之活期存款帳戶。
- 十二、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十三、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本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本公司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
- 十四、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 (一) 代理收付款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所收取之款項。
 - (二) 儲值款項：收受儲值款項服務所收取之款項。
- 十五、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

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儲值款項：收受儲值款項服務所收取之款項。
 - (三) 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方預先存放。
- 十六、跨境業務：指本公司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規定，所提供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服務。

第三條 同意事項

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服務包括
 - (一)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 收受儲值款項。
 - (三)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僅國內新臺幣小額匯兌）。
 - (四) 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 (五) 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經財政部許可之相關服務）。
 - (六) 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 (七)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 二、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雙方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 三、本公司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 四、本公司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六、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
- 七、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 八、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本公司目前限制一個使用者於本公司僅能開立一個電子支付帳戶）。
- 九、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或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 十、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 十一、本公司辦理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信用卡刷卡外，款項將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但電子支付帳戶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契約第五條之規定；如本公司無法按前述方式辦理退款作業時，使用者應另外提供本人之存款帳戶，本公司於查驗無誤後，將退款轉入該存款帳戶，不

得以現金支付。

- 十二、使用者如為未成年人，本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調整（降低）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法定代理人亦得申請調整（降低）前述交易額度及申請未成年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三、未成年人於成年後，本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主動將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調整為與成年人相同。
- 十四、如因本公司處理錯誤或系統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款項誤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現，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自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中扣還及更正帳戶紀錄，並於事後以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行動裝置APP（下稱本服務APP）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倘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中款項已不足扣還，一經本公司通知，使用者應立即返還或立即補足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款項。

第四條 身分資料確認

本公司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嗣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使用者身分時，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

使用者對於本公司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本公司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第五條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說明

本公司於「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所定之下列限額範圍內，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各項交易訂定不同金額上限。超過限額規定之交易將無法完成：

-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
- (一)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使用者約定之。
 -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三)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
- (一) 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三)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
- (一)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本公司得視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

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第一類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功能須由本公司審核並核准後始得啟用。

使用者得透過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若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且僅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或提領。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採立即移轉給付方式辦理，本公司於收到付款方支付指示後，將立即記錄移轉款項由付款方轉至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方或收款方就該移轉款項有任何爭議，應由付款方及收款方間自行處理，本公司不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

第六條 儲值卡使用說明

一、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間

(一) 儲值卡僅得於標示本公司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除押金制儲值卡得依本契約申請返還押金外，其餘卡片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使用者取得後不得要求退回購買儲值卡之價金。

(二) 本公司對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但本公司發行提供不限使用次數之儲值卡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三) 本公司考量卡片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原設定儲值卡之有效期間為20年；除卡片有毀損或無法順利感應等情況外，儲值卡如顯示到期或過期時，使用者仍得至本公司指定地點進行儲值卡展期，詳細展期方式及地點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悠遊卡介紹」>「票卡20年過期處理方式」；前述作業本公司得考量業務需求或使用者權益保障，保留展期與否或改以其他配套處理方式之權利（包括但不限：得訂定期限屆至時，使用者應依本公司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或辦理終止契約返還儲值餘額，用以汰換老舊儲值卡，以保障使用者使用權益，除購置新卡之費用由使用者負擔外，因卡片換發程序所生之其他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二、儲值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一) 使用者應按本公司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款支付交易帳款，儲值卡之扣款方式得依本公司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

(二) 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儲值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單次墊款使用者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之費用。
2. 本公司允許使用者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三) 如因使用者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儲值卡（無論是否為同一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致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儲值卡，造成重複扣款時，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解決爭議。

三、儲值方式：使用者應於本公司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網站或本服務APP，就重複儲值式之儲值卡辦理儲值，並應即時確認儲值後儲值餘額是

否正確。使用者如擅自變更儲值卡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儲值，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四、儲值及交易限額

- (一) 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儲值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二)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同一使用者於本公司持有二張以上得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且歸戶後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限額。

(三) 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

- (四) 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應與該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該電子支付帳戶類別之限額。

五、儲值卡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在可確定儲值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經進行鎖卡程序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返還儲值卡之餘額，惟使用者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

若退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依法不得以現金返還，應將返還款項轉入使用者之存款帳戶或於本公司申請之電子支付帳戶：

- (一)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或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本公司終止契約者。
- (二) 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者。

六、儲值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一) 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使用者不得掛失止付。

(二)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應儘速以電話或於本服務網頁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一條繳交相關費用。本公司發現該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三)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於本服務網頁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擔。但依前款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四)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依第二款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本公司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五)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時，使用者得申請本公司換發或補發儲值卡。但本公司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儲值卡。

(六)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

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本公司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使用者請求支付儲值卡換發工本費。

七、大量購卡規範及銀行服務

同一使用者購買儲值卡達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金額者，應配合公司要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本公司並得依法加以記錄或進行必要之身分確認程序。本公司對於是否同意任何個人、團體或組織所提出大量、多次、高價值或重複購卡之需求，具有最終決定權。

本公司與銀行合作提供自動加值服務，銀行就所提供的自動加值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前，使用者應詳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使用者持有與本公司合作發行具儲值卡功能之卡片（例如：悠遊聯名卡），請向合作發行之機構查詢相關權利義務。

八、跨境業務

(一) 本公司提供本國籍使用者(限成年人)於我國境外使用記名式儲值卡(惟排除使用居留證完成記名作業之儲值卡)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並就前述服務所生款項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結匯金額不計入本公司或使用者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使用者不同意中央銀行相關規定並由本公司代使用者辦理外匯申報及款項匯出。

(二) 使用者於我國境外之實體商店以記名式儲值卡支付購買以外幣計價之商品，係依即時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於使用者確認無誤後進行扣款，匯率為本公司合作銀行提供之牌告匯率，及合作境外機構提供之匯率交叉換算取得。

(三) 依商店規定辦理退貨時，須持原交易之儲值卡辦理，其匯率係依原交易匯率；若退貨金額達儲值卡上限或儲值卡故障以致無法完成退貨交易時，由使用者將商品退回給商家，並請使用者持原交易憑證與本公司聯繫，由本公司協助處理退貨。

(四) 本公司僅提供具自動儲值功能之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於我國境外進行自動儲值，於我國境外並不提供一般現金加值服務；當使用者所持卡片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時，即以自動儲值方式將一定之金錢價值進行儲值，自動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單筆交易限自動儲值一次；每日儲值上限依發卡或所連結之金融機構規定為準。

(五) 每一使用者之所有記名式儲值卡(以身份證字號歸戶)每日交易金額上限以未達新臺幣50萬元為限。

(六) 使用者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儲值卡跨境支付服務除本項另有約定外，其餘權利義務均與本公司於國內提供之儲值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相同，並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核對機制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

一、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本服務APP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查明。

二、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款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

三、本公司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於本服務APP查詢一年內之

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

儲值卡交易核對機制：

本公司應要求特約機構於使用者持儲值卡完成交易時，須以

- 下列方式之一提供使用者確認交易紀錄：
- 一、提供可顯示儲值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
 - 二、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
 - 三、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本公司提供使用者得事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之管道。
 - 四、於使用者完成交易後以簡訊、電子郵件、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等方式通知使用者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

第八條 交易錯誤之處理

交易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

交易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交易，並應同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APP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使用者使用儲值卡支付鐵路、捷運(含輕軌)、腳踏車或其他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服務費用而遭鎖卡時，其解卡之處理流程應依各運輸業者之規定辦理。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之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本公司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予使用者。

第九條 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及記名式儲值卡之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

使用者對本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

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APP推播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本公司發現該電子支付帳號或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依前項規定通知，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完成掛失手續後，本公司應負擔之損失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前，其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 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APP推播之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電子支付機構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

使用者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就使用者登入資訊(包括網路IP位置與時間)、所為之行為及其他依法令應留存之紀錄予以詳實記錄。

第十條 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

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本公司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之規定。

本公司於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帳戶平臺時應依安控基準之規定進行身分確認，當發生身分認證資訊錯誤時，本公司系統應依前項規定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使用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本公司及使用者均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用者個人資料。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所生爭議，由本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由本公司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第十一條 費用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

一、電子支付帳戶交易：

- (一) 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 (二)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除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免費提供使用者於本服務APP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外，若因使用者需向本公司另行申請五年內之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 (三) 其餘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公司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

二、本公司得向儲值卡使用者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儲值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 (一) 掛失補發及換發費用：
 1.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及卡片因毀損或使用者資料異動而需換發等情形，使用者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每次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
 - (1) 非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或銀行結合發行之儲值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元，使用者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為新臺幣100元。
 - (2) 結合銀行發行之儲值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使用者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掛失補發或換發之實際發生費用依各家銀行(發卡機構)約定條款定之，惟掛失補發費用上限為新

臺幣200元。

- (3)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結合發行之儲值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電信悠遊卡等，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元，使用者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2.本公司所發行之押金制儲值卡，得向使用者收取押金新臺幣100元。已支付押金之使用者得於向本公司返還儲值卡時，依本契約規範申請返還押金，惟押金制儲值卡經完成記名，如經使用者辦理掛失，其押金不予退還。另儲值卡有墊款金額未結清時，本公司得以押金抵償使用者對於本公司之未結清債務。若儲值卡因人為損毀或卡層被剝離、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儲值卡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品，本公司得依使用者使用票卡之期間，按下列比例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後返還使用者，但如前揭毀損事由係因本公司或特約機構所致者，則不再另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1)票卡使用未滿2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100元。
 (2)票卡使用達2年未滿3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60元。
 (3)票卡使用達3年未滿4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40元。
 (4)票卡使用達4年未滿5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20元。
 (5)票卡使用達5年以上者，無需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例：小悠使用押金制儲值卡已2年5個月，退卡時卡片餘額因代墊車資為負18元，且因卡片遭人為損毀，故退費金額=押金100元-代墊金額18元-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60元，故退還卡片押金22元。)

- (二)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儲值卡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元。但儲值卡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手續費。(例：小遊不欲繼續使用儲值卡，退卡時卡片餘額為100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5次，且無人為損毀，則退費金額=卡片餘額100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掛號郵寄費用(例:28元)=52元。)

- (三)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使用者除得於本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儲值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五年內之書面儲值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儲值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20元。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儲值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 (四)卡片處理費：凡儲值卡一經辦理終止契約後立即鎖卡，無法再使用，如須續用且經本公司確認可續用者，須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但社福卡於各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記名服務費：儲值卡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卡片記名

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新臺幣50元。

- (六)啟用處理費：使用者如申請本公司與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合作發行之電信悠遊卡時，需辦理啟用作業，始可使用儲值卡之相關服務，並應支付啟用處理費新臺幣100元。

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本服務APP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匯率之計算

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

本公司辦理跨境業務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每日兌換匯率或每日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第十三條 使用者之保障

本公司對於儲值款項扣除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及押金制儲值卡之押金已依法全部交付信託。

本公司將上開款項交付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使用者，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為使用者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本服務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本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十四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本公司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使用者處理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使用者處理在本公司或特約機構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交易。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或透過官方軟體商店下載使用本服務APP。使用者並應當瞭解、同意遵守本公司服務網頁及APP上公告之各項服務規範。

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或登入本服務APP或本公司服務網頁進行查詢。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不得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

使用者購買或取得儲值卡，除押金制儲值卡外，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儲值卡之所有權，惟本公司對前揭卡片(包含押金制儲值卡)均保留管理該卡片所載軟體及資料的權利。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不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除本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使用者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使用者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儲值卡、改變本公司所發行儲值卡之原外觀或造型，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儲值卡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摘取前揭晶片、天線等資料後，另行添附、加工、使用或運用；或向非

經本公司授權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偽造、變造或改變外觀等之儲值卡。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使用者請求新臺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若使用者持遭擅自偽造、變造或改變外觀等之儲值卡與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本公司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退還儲值餘款及退還押金100元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使用者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本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

因使用者上述所有行為或容許任何人為上述所有行為，致本公司因此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除前開約定外，擅自偽造、變造儲值卡者應依法令規定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使用者辦理加值、扣款或退費時，本公司或特約機構人員有權要求使用者出示儲值卡，使用者拒絕出示儲值卡或所出示之儲值卡未印有本公司識別標幟『』、『』、『』者，本公司或特約機構得拒絕提供相關服務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儲值卡為載具、或就儲值卡儲存之資料或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使用者請求新臺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本公司應留存使用者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幣別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留存之必要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第十六條 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載明本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方式及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請求，本公司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他方。如係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特約機構提供之網路實質交易爭議，應由本公司及特約機構負舉證之責。

本公司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何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本公司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以約定之方式，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若特約機構或使用者就前項爭議，除依本公司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特約機構或使用者提出適當證明時，本公司方將款項以約定之方式，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第十七條 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在必要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支付指示），將使用者之部分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揭露予與使用者交易的一方。

使用者同意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細內容請參

<https://www.easycard.com.tw/personalized>。

第十八條 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如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行為。

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或本公司就本服務相關作業委託之受託機構將無法提供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交易：

（一）儲值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或本契約第十四條規範之情事者。

（二）儲值卡有效期限屆至（本契約所規範例外情形除外）、業已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已暫停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之權利者。

（四）非本公司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儲值卡之使用者本人。

（五）特約機構或本公司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處理之受託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儲值卡資料者。

（六）使用者於特約機構或本公司就本服務之一部委託處理之受託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七）本公司有具體事實合理懷疑使用者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事者。

（八）使用者單筆交易超過1500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3000元，惟繳納指定稅費（包含：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及支付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計程車、公共自行車、公共汽機車）、停車等服務費用、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勸募活動之捐贈金、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公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支付特約機構受各級政府委託代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或受政府部門委託代收之服務費），或使用者所持有之晶片為本公司所發行外觀『』圖示之晶片卡者，單筆交易金額及當日交易累積金額不受前述限制。

第十九條 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APP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

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

四、屬偽冒註冊或記名者。

- 五、屬警示或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者。
- 六、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七、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 八、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 九、經司法或相關機關以命令扣押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或暫停使用者權限等。
- 十、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 十一、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本公司於發現使用者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公司業務服務或終止與其之契約。對於未配合本契約第四條身分資料確認或重新確認身分者、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使用者、或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公司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立即終止與使用者之契約。

第二十條 契約之終止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得以填妥悠遊付帳戶終止同意書並寄至本公司辦理終止本契約。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得以提示儲值卡或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終止本契約，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得以提示儲值卡方式辦理終止本契約。

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

如使用者有前條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返還使用者得自電子支付帳戶提領或自儲值卡取回之支付款項餘額及本公司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

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不得將本服務及因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

第二十一條 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

本契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並應以電子郵件或本服務APP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本服務APP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本服務APP推播等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及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通知

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或本服務APP推播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其他本公司提供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電話或APP等）

通知本公司。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

第二十三條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使用者權利者，使用者得向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契約之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

歡迎您申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 本行) 信用卡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以下簡稱 行動電子帳單)服務,本約定事項說明 您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服務所應注意之各項權利義務、規範和相關規定:

- 一、本行提供行動電子帳單服務外,亦提供客戶多項理財資訊、商品資訊或本行商品活動訊息。
- 二、行動電子帳單如同實體帳單,本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列印,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服務之對象,僅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 三、當您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服務成功後,本行將停止信用卡E-mail電子帳單或實體帳單郵寄服務;惟當您成功取消行動電子帳單服務後,本行將恢復寄送信用卡E-mail電子帳單或實體帳單。
- 四、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服務時,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先確認留存於本行之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可連結網路使用;或進行變更設定您所要寄送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 五、本行將寄送行動電子帳單(內含該月行動電子帳單連結網址)至您所指定的手機號碼。
行動電子帳單之寄送,係以簡訊發送及您於本行留存之手機號碼,簡訊系統顯示發送成功即視為已送達,請您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時注意是否收到行動電子帳單簡訊(內含該月行動電子帳單連結網址),以免遲誤繳款期間,若未收到帳單簡訊,請儘速與本行聯絡。
- 六、行動電子帳單內特定服務之相關通知或信用卡服務相關通知等,本行得傳送至您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
- 七、申請人同意,於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成功後,爾後關於持卡人重大權益變更等通知持卡人之一切事項及其他一切通知,本行得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於本行之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或於行動電子帳單中列示以為通知,均視為書面。
- 八、您的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有所變動時,應立即電洽本行客服專線進行變更,以免發生帳單傳送或服務、權益等通知延誤情形。若因您留存之手機號碼錯誤或怠未通知本行手機號碼變動或因個人手機號碼電信業者網路連線問題所衍生之信用卡帳單利息及違約金,您仍須負責清償之責,本行無調整之義務,如有其他損害,亦由您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關。
- 九、若由於您留存的手機號碼錯誤,以致連續三期本行無法成功發送行動電子帳單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時,本行將自動取消您的行動電子帳單,並恢復實體帳單寄送至您於本行留存的帳單地址或卡片寄送地址。上述期間,您若未收到帳單,仍應主動向本行查詢並自負繳交帳款之義務,不得以未收到帳單而拒付。若您欲使用行動電子帳單服務,請重新洽本行客服申請並確認留存之個人手機號碼為正常、有效且可連結網路使用。
- 十、行動電子帳單提供之訊息若與您的實際交易內容有差異時,請您儘速通知本行處理,本行將以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您與本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行動電子帳單而有變動。
- 十一、申請人同意,於申請本行行動電子帳單成功後,若欲申請補寄帳單,申辦行動電子帳單生效後月份帳單將以行動電

子帳單簡訊補寄,生效前之帳單則以原使用之E-mail電子帳單或郵寄方式補發寄送。

- 十二、行動電子帳單繳款方式依本行官方網站公告為主,若有變更將於官方網站進行公告。
- 十三、若因市場狀況等原因,本行得於踐行法定程序後保留修訂本約定事項各項條款之權利;修訂本約定事項各項條款時,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修訂事項及內容,並得於當期信用卡行動電子帳單中告知,不另行個別通知。若您不同意修改內容,請選擇取消行動電子帳單服務。若您於本行約定事項條款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或您未通知本行不同意修訂後之內容時,即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接受該等修訂內容。
- 十四、您申請行動電子帳單後,可隨時取消或取消後再度申請行動電子帳單服務,但如您與本行信用卡之各項業務均已結束時,行動電子帳單服務將自動終止。
- 十五、下列任一服務終止事由發生時,本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行動電子帳單服務,惟本行將儘速修復;倘屬本行可預知之事由,本行將於下列事由發生日前事先通知您,以確保您的權益:
服務終止事由內容包含:
(一) 行動電子帳單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二) 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三)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行動電子帳單無法提供服務時。
- 十六、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若有人為不當或違法使用情形,本行保留終止或變更您行動電子帳單服務之權利。
- 十七、對於使用行動電子帳單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本行所致者外,本行不負賠償責任。本行動電子帳單服務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申請人所受之實際損害為限,不包含所失利益。
- 十八、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行動電子帳單服務,將不另行通知;
(一) 持卡人所持持有本行之信用卡全數停用且帳款已清償。
(二) 持卡人延滯繳款。
(三) 持卡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者。
(四) 本行有正當理由認為持卡人係不當使用本服務者。
(五) 持卡人有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
- 十九、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二十、適用法律: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除雙方另行協定外,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相關之規定、一般銀行慣例及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慣例辦理。
- 二十一、業務委託:申請人同意本行於處理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事項有關之附隨業務,得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備註:107年1月版。

產品特色

1. 全e化用卡，不提供實體信用卡、使用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及電子版權益手冊、核卡後採email通知、網路銀行完成開卡及卡號資料查詢。
2. 「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是張具快樂購集點功能之信用卡及專門提供網路交易之網路信用卡，有獨立之信用卡號，但不提供實體卡片。本卡因無實體卡，無法進行磁條刷卡、晶片插卡交易。網路商店或其他交易所需之卡號、效期及CVC2檢查碼(即原卡片背面簽名欄旁之末3碼)等之資料，本行將於核卡以email方式寄發通知函，於本行網路銀行中完成開卡及相關資訊查詢。
3. 「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之信用額度依申請人信用及收入狀況核予；若已持有本行信用卡，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之額度上限為與原持有之本行信用卡共用同一信用額度。持卡人可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客服人員調整額度。
4. 「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卡片效期為7年，到期後本行保有續發與否之權利；若因故申請補發新卡，新卡有效期同申辦時首次寄發卡片之有效期限，不再延展。
5. 以「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預借現金時，僅能以電話預借現金方式進行預借，詳細操作說明請參閱權益手冊預借現金篇規範。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信用卡：「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申請人可直接於本行官網下載申請書或遠銀申請平台進行申請。
2. 若申請人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可選擇只填寫紅框部份以進行簡易申請並親自簽名，或依系統指示方式輸入一次性密碼(OTP)驗證(OTP驗證碼將傳送至您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其餘資料將依您現行留存於遠東商銀之信用卡之資料為準。若有任何問題，請洽遠東商銀客服專線：(02)8073-1166、0800-261732。
3. 本行保留核卡與否及調整核給信用額度之權利。申請人檢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申請書)恕不歸還。
4. 信用卡開卡：申請人至網銀查詢信用卡開卡所需相關資料，如卡號、效期、CVC2檢查碼等，同時於網銀完成「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開卡程序後始能使用。
5. 「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其他信用卡相關權益，悉依遠東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之規定辦理。

1. 銀行資訊

- 1.1 銀行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貴行)
- 1.2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13-198、(02)80731166、0800-261-732
- 1.3 網址：https://www.feib.com.tw
- 1.4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7樓
- 1.5 傳真號碼：(02)82571800
- 1.6 貴行電子信箱：service@feib.com.tw

2. 契約之適用範圍

- 2.1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服務暨行動銀行服務業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2.2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2.3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3. 名詞定義

- 3.1 「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3.2 「行動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行動通訊設備經由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3.3 「電子文件」：指 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使用者。
- 3.4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3.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3.6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之數位資料，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3.7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3.8 「一次性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簡稱OTP)簡訊服務」：指當立約人每次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一次性密碼簡訊」(內含亂數產生之交易識別碼、OTP密碼，以及交易訊息)至立約人所設定的行動電話號碼，立約人須憑此組密碼作為交易驗證，且僅當次有效，以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有關OTP之交易機制，以 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4. 申請方式與服務範圍

- 4.1 立約人(個人戶)如已申請 貴行電話語音或信用卡服務，得透過網際網路以語音密碼或信用卡號申請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之非轉帳與交易指示類服務項目；立約人得依任一有效帳戶之原留印鑑與身分證件，向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以書面申請網路銀行全部服務項目(含轉帳與交易指示)及一次性密碼簡訊服務。
- 4.2 法人戶之服務項目，得依任一有效帳戶之原留印鑑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身分證件，向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以書面申請。

- 4.3 立約人透過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指定投資標的之申購、轉換、贖回、異動或查詢等相關服務時，須先向 貴行申請「指定用途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服務」。啟用本契約服務後，所有交易均視同委託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往受託人處辦理，具完全效力，並願遵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總約定書」之約定事項。
- 4.4 立約人同意本契約所使用之服務項目以 貴行公告於 貴行網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如於 貴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未來服務項目隨主管機關規範及 貴行開放進度調整(包含新增、變更或取消)，將公告於 貴行網站，貴行不須另行通知。
- 4.5 立約人欲透過行動電話使用行動銀行服務，需使用網路銀行密碼登入。
- 4.6 立約人取得之網路銀行預設密碼函自申請日起逾 30 個日曆日未啟用即自動失效。
- 4.7 立約人(個人戶) 使用一次性密碼簡訊服務(OTP簡訊服務)，得以下列方式申請：
- 4.7.1 立約人得依任一有效帳戶之原留印鑑與身分證件，向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以書面申請。
- 4.7.2 立約人憑立約人本人之 貴行晶片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設備(限ATM、網路ATM)申請。
- 4.8 立約人透過本條約定方式申請OTP簡訊服務後，未於申請日起30個日曆日內於 貴行網路銀行完成OTP啟用手續，則該OTP申請將自動失效，立約人須再以書面或透過 貴行自動化設備(限ATM、網路ATM)向 貴行申請OTP 簡訊服務。OTP簡訊服務經啟用後，立約人每次於網路銀行進行非約定轉帳交易時， 貴行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一次性密碼簡訊」(內含交易識別碼、OTP密碼及交易訊息)至立約人於 貴行設定的行動電話號碼，立約人應依指示輸入OTP密碼，若輸入OTP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時， 貴行立即暫停立約人使用OTP簡訊服務，如擬恢復使用者，立約人須提出書面申請，或透過自動化設備(限ATM、網路ATM)辦理解鎖作業。
- 立約人對 貴行所提供之OTP、設定接收OTP之行動電話號碼之SIM卡及其行動電話之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立約人未妥善保管而發生遺失、毀損、滅失所致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設定接收OTP之行動電話號碼之SIM卡或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遺失、毀損者，立約人應立即親臨各分行，或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限ATM、網路ATM)，或去電 貴行客服辦理OTP服務註銷，暫時停止OTP服務，於註銷前所為之交易，均視為立約人之指示交易。
- 立約人使用之OTP簡訊服務暫不收取費用。倘 貴行欲向立約人收取OTP簡訊服務費用時， 貴行將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 貴行網頁上公告之。
- 4.9 外匯匯率之適用：立約人辦理外匯結購或結售，其適用之匯率依交易當時 貴行所訂即期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貴行得暫停受理本項服務。
- 4.10 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定期定額結匯，匯率依實際轉帳日 貴行轉帳當時之即期買/賣匯率計算。
5. 轉帳服務之帳號規範
- 5.1 立約人使用本契約轉帳服務，其轉入帳戶均須事先以書面或線上向 貴行約定，且以立約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

- 戶為依據。
- 5.2 立約人使用本契約轉帳服務，其轉入帳號非同轉出帳號時均須事先以書面或線上向 貴行約定。惟立約人(個人戶) 同意以本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各活期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 5.3 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限為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轉帳服務之機構，另於本契約約定之轉入帳號，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暨「電話暨行動銀行服務」。
- 5.4 轉帳繳納信用卡卡款號限 貴行發行之信用卡，本人信用卡均免約定，繳交第三人信用卡款項須書面約定，該項約定須至 貴行申請欲開放之轉入信用卡卡號。
- 5.5 繳電信費限 貴行合作之電信公司門號。
- 5.6 基金單筆申購、基金轉換轉帳手續費、定期定額信託、換匯交易之扣款帳號同5.1項之轉出帳號規範；基金贖回、換匯交易之轉入帳號同5.2-5.3 項之轉入帳號規範。(均不含支票存款帳號)
- 5.7 法人戶須事先以書面約定授權使用之查詢帳號或具有轉帳服務設定之帳號，查詢存放款得依不同使用者權限開放可查詢之帳戶，且該授權查詢帳號限於 貴行開立之存放款帳戶；就轉帳服務，不同使用者開放可轉出之帳戶，其轉入帳號皆相同，不因不同使用者而有異。
- 5.8 立約人欲增修約定帳戶，須以書面或線上辦理變更手續。
6. 轉出帳號之轉帳及匯款限額
- 6.1 新臺幣及外幣之轉帳限額
每一新臺幣轉出帳號之轉帳限額為單日跨行轉帳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單日 貴行及跨行轉帳合計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每一外幣轉出帳號之轉帳限額為單筆及單日 貴行轉帳不超過等值新臺幣伍佰萬元。
- 6.2 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轉帳限額(即新臺幣換匯)
立約人於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帳戶，每戶轉出帳號單日累計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限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如達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之本人帳戶外匯結匯交易，須於線上填具「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後，始可執行換匯交易，並應遵照法令及下列中央銀行公布之事項：1.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2.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 6.3 外幣之匯款限額
每一外幣匯款帳號之匯款限額為單筆自行及跨行匯款合計不超過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單日自行及跨行匯款合計不超過等值新臺幣參佰萬元(含)。
- 6.4 信用卡款繳納之轉帳限額
立約人繳信用卡款與電信費不論自行或跨行轉帳，轉帳限額以每戶單筆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單日累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單月累積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並併入新臺幣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 6.5 基金扣款之轉帳限額
基金扣款之轉帳限額併入新臺幣轉帳限額計算，惟基金單筆申購部分(包含新臺幣及外幣)，不受轉帳限額限制。
- 6.6 新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
立約人(個人戶)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執行新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以每一帳號單筆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單日累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單月累積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

元為限；立約人(個人戶)如已於行動銀行APP完成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提高者，執行新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以每一帳號單筆不超過伍拾萬元、單日累積不超過伍拾萬元、單月累積不超過壹佰萬元為限。

6.7 其他

新臺幣及外幣之約定或非約定轉帳限額係以轉出帳戶使用自動化設備(自動提款機、電話語音、行動銀行、網路銀行)之轉帳金額合併計算。

7. 網頁之確認

7.1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0800-261-732詢問。

7.2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7.3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8.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8.1 立約人及 貴行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受。

8.2 立約人及 貴行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9.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9.1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立約人及 貴行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銀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9.2 立約人或 貴行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10.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10.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10.1.1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10.1.2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10.1.3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10.2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

11.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11.1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 9 條第 1 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11.2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服務時間(以 貴行公告於貴行網站所提供各服務項目之服務時間為準)時， 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12. 費用

12.1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 貴行不得收取。

12.2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 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12.3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12.4 前項 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12.5 立約人繳納之稅捐，應依本契約交易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13.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13.1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13.2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13.3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 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13.4 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服務須至與 貴行有合作之電信業或資訊業者處所，依電信業者或資訊業者申請辦法提出申請，如領取 IC 卡或申請連線設備手機等。

13.5 立約人如因個人因素造成前項合作電信業或資訊業者停話、終止連線或因讓與、轉借、提供擔保等原因而與第三人發生任何糾葛造成或損害，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關。

14.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14.1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14.2 立約人對 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14.3 立約人於首次使用本契約服務時，應即作密碼變更，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至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重設或使用本行晶片金融卡 + 讀卡機，透過網路 ATM「新申請/重設網路銀行密碼」功能立即重設手續。

14.4 立約人首次用行動銀行服務，應持 貴行製發之網路銀行密碼變更方可使用行動銀行。

14.5 行動銀行服務功能涉及金融交易部份之立約人權利義務，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15. 安全機制

立約人同意以 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採SSL(至少128bit 加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有關SSL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作業基準」之規範為依據。

16. 交易核對

16.1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 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臨櫃或電子文件或向貴行客服單位反應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16.2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或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臨櫃或電子文件或向貴行客服單位反應通知貴行查明。
- 16.3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17.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17.1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17.2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17.3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17.3.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17.3.2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17.3.3 回報處理情形。
18.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18.1 立約人及貴行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18.2 立約人及貴行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18.3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18.3.1 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18.3.2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18.3.3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19. 資訊系統安全
- 19.1 立約人及貴行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 19.2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19.3 第三人入侵貴行之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20. 保密義務
- 20.1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

- 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20.2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21. 損害賠償責任
- 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2. 紀錄保存
- 22.1 立約人及貴行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 22.2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23. 電子文件之效力
- 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24. 立約人終止契約
-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25. 貴行終止契約
- 25.1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 25.2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25.2.1 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25.2.2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25.2.3 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16條或第18條之規定者。
- 25.2.4 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26. 契約修訂
- 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26.1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26.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27. 文書送達
-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

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28. 通知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貴行及立約人雙方同意得以電話、傳真、書面、電子郵件、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另行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

29.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30.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1.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32.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為便於您支付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商銀)所發行之正卡持卡人所有之各類信用卡(含附卡持卡人信用卡，以下合稱信用卡)所生之各項金額，謹授權自遠東商銀之本存款帳戶按月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並同意下列約定條款：

- 應於繳款截止日15:30前將授權扣款金額存入遠東商銀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並授權遠東商銀按月自您指定開立於本行之存款帳戶餘額，依所勾選之授權扣款金額自動扣繳您於遠東商銀之各信用卡消費帳單之當期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若您未勾選授權扣款金額，則視為同意授權遠東商銀扣繳「應繳總額」。
- 自動扣繳之生效日以本行核准之時間為準，自動扣繳生效前，您應負自行繳款義務。已辦理自動轉帳扣繳而仍線上申請遠東商銀指定存款帳戶(與您原指定之自動扣繳帳戶不同)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者，則視為終止原帳號自動扣繳。(貼心提醒：為確保您的權益，在未辦妥之前，請您以活存帳戶網路繳費、ATM轉帳或至各代收行以現金繳納，以免產生循環利息及違約金！)
- 前述指定帳戶因存款餘額不足或因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如期扣繳，遠東商銀得於次一營業日再次扣繳，毋須另行通知。若仍無法扣款成功，您同意立即另行繳納並願支付因遲延而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遠東商銀若連續3期帳款無法如期扣款，則視為您同意終止授權自動扣繳。(貼心提醒：請持卡人務必改以其他繳款方式繳款)
- 同意欲變更授權扣款金額或終止授權自動扣繳時，須填寫信用卡消費款自動扣繳比例異動申請書並於當月繳款截止日前15個營業日送達遠東商銀，逾期送達時，則延至次月繳款截止日始生效力，但如因而遭受損害，須自行承擔。遠東商銀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已公告於官網，您已詳閱無誤。
- 授權自動扣繳生效後，請勿再自行繳納，以免重複，提前或重複繳款依溢繳款規定辦理。
- 同意名下之所有信用卡之付款(即身分證字號內之所有VISA/MasterCard/JCB主卡與附卡之消費帳單)，均依本約定事項辦理，遠東商銀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
-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法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